第一章 公司信贷概述

第一节 公司信贷基础

考点 1: 公司信贷的基本要素

- 1、<u>交易对象</u>: 银行和银行的交易对手,银行的交易对手主要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拥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
- 2、<u>信贷产品</u>:特定产品要素组合下的信贷服务品种,主要包括<u>贷款、担保、承兑、保函、信用证</u>等。
- 3、信贷期限
- (1) 信贷期限:提款期、宽限期和还款期。
- ①提款期: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合同规定贷款金额全部提款完毕之日为止,或最后一次提款之日为止,期间借款人可按照合同约定
- ②<u>宽限期</u>:从贷款<u>提款完毕之日</u>开始,或<u>最后一次提款之日开始</u>,至<u>第一个还本付息之日为止</u>,<u>介于提款</u><u>期和还款期之间</u>。<u>有时也包括提款期</u>,即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规定的第一笔还款日为止的期间。在宽限期内<u>银行只收取利息</u>,借款人<u>不用还本</u>;或本息都不用偿还</u>,但是银行仍应按规定计算利息,至还款期才向借款企业收取。
- ③还款期:从借款合同规定的第一次还款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日止的期间。
- (2)《贷款通则》有关期限的相关规定
- ①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银行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 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 ②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10年,超过10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 ③纸质票据贴现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 ④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银行决定。<mark>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mark>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 (3) 电子商业汇票的期限: 其期限最长为一年, 使企业融资期限安排更加灵活。

4、贷款利率

- (1) 贷款利率: 借款人使用贷款时支付的资金价格。
- (2) 贷款利率的种类
- ①根据贷款币种的不同分为:本币贷款利率和外币贷款利率。
- ②按照借贷关系持续期内利率水平是否变动分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u>固定利率</u>:在贷款合同签订时即设定好固定的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借款人都按照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不需要"随行就市"。

<u>浮动利率</u>:借贷期限内利率随物价、市场利率或其他因素变化相应调整的利率。特点:<u>可以灵敏地反映金</u>融市场上资金的供求状况,借贷双方所承担的利率变动风险较小。

③法定利率、行业公定利率和市场利率

法定利率:由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或中央银行确定的利率,它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的一种政策工具。

行业公定利率:由非政府部门的民间金融组织,如银行业协会等确定的利率,该利率对会员银行具有约束力。

市场利率: 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由变动的利率。

- (3) 我国贷款利率管理相关情况【2021年调整】
- ①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按借贷双方共同商定的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期限 LPR 及加点数值(可为负值)确定,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中长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合同期内贷款利率调整由借贷双方

按商业原则确定,<u>可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按年调整,每个利率重定价日,利率水平由最近一次相应期</u>限 LPR 与商定的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

贷款展期,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档次时<u>自展期之日起,按展期日相应期限 LPR 及加点</u>数值计息;达不到新的利率档次时,按展期日的原档次利率计息。

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日之前提前还款,银行有权按原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②外汇贷款利率档次

目前我国中央银行已不再公布外汇贷款利率,外汇贷款利率在我国已经实现市场化。国内商业银行通常以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的利率为基础确定外汇贷款利率。

- (4) 利率表达方式。
- ①<u>年利率(年息率)</u>:以年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u>百分比</u>表示;
- ②月利率(月息率):以月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千分比表示;
- ③日利率(日息率):以日为计息期,一般按本金的万分比表示。

我国计算利息传统标准是分、厘、毫,每十毫为一厘,每十厘为一分。

- (5) 计息方式。
- ①按计算利息的周期通常分为: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计息、按年计息
- ②按是否计算复利分为: 单利计息和复利计息。

单利计息: 在计息周期内对已计算未支付的利息不计收利息;

复利计息: 在计息周期内对已计算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利息。

5、<u>还款方式</u>:一般分为<u>一次性还款和分次还款</u>,分次还款又分<u>定额还款和不定额还款</u>。定额还款包括<u>等额</u> <u>还款和约定还款</u>,其中等额还款通常包括<u>等额本金还款和等额本息还款</u>等方式。

6、担保方式

- (1)担保:借款人无力或未按照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或支付有关费用时贷款的第二还款来源,是审查贷款项目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 (2) 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和留置。

7、约束条件

- (1) 提款条件: 合法授权、政府批准、资本金要求、监管条件落实、其他提款条件。
- (2) 持续维护条件: 财务维持、股权维持、信息交流、其他持续维护条件。

考点 2: 公司信贷的种类

划分依据	种类
按货币种类	1、人民币贷款: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以人民币为借贷货币的贷款称为人民币贷款。
划分	2、外汇贷款:以外汇作为借贷货币的贷款称为外汇贷款。现有的外汇贷款币种有美元、港元、
X171	<u>日元、英镑和欧元</u> 。
按贷款期限	1、 <u>短期</u> 贷款:贷款期限在 <u>1年以内(含1年)</u> 的贷款。
划分	2、中期贷款: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X171	3、 <u>长期</u> 贷款:贷款期限在 <u>5年(不含5年)</u> 以上的贷款。
	1、自营贷款:银行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银行承担,并由银行收
	回本金和利息。
按贷款经营	2、 <u>委托</u> 贷款: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
模式划分	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委
	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银行(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不代垫资金。
	3、特定贷款: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确定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银行发放的贷款。

	1、一次还清贷款: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短期贷款通常采取一次还清贷
按贷款偿还	<u>款的还款方式</u> 。
<u>方式</u> 划分	2、分期偿还贷款:借款人与银行约定在贷款期限内分若干期偿还贷款本金。中长期贷款采用
	分期偿还方式。
	1、固定利率贷款:在贷款合同签订时即设定好固定的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借款人都按照
按贷款利率	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不需要"随行就市"。
划分	2、 <mark>浮动</mark> 利率贷款: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随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波动按约定时间和方法自动
	进行调整的贷款。
	1、抵押贷款:以借款人或第三人财产作为抵押发放的贷款。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
	息,银行将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物以收回贷款。
	2、 <mark>质押</mark> 贷款: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按贷款有无	3、保证贷款: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保
担保划分	证责任而发放的贷款。银行一般要求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u>信用</u> 贷款:凭借款人信誉发放的贷款。不需要提供保证和抵质押等担保,仅凭借款人的信
	用就可以取得贷款。信用贷款风险较大,发放时需从严掌握,一般仅向实力雄厚、信誉卓著
	的借款人发放,且期限较短
	1、 <u>表内</u> 业务: 主要包括 <u>贷款和票据贴现</u> 。
	票据贴现: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买进其未到付款日期的票据,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利息的业
	务。贴现业务形式上是票据的买卖,但实际上是信贷业务。
	2、 <u>表外</u> 业务:主要包括 <u>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信用证业务</u> 等。
 按是否计入	(1) 保证业务: 银行应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
资产负债表	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由银行代其按照约定履行一定金额的某种支付或经济赔偿
划分	责任的信贷业务。保证业务一般以保函形式出具,又称保函业务。
	(2)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接受出票人的付款委托,承诺在承兑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
	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3) <u>信用证业务</u> : 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基础交易买方)的申请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基
	础交易卖方)开出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凭规定的单据,向受益
	人支付一定金额或承兑的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国内信用证业务和进口信用证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贷管理

考点 1: 公司信贷管理的原则

原则	内容
	1、要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行为贯穿到贷款生命周期中的每一个环节。银行监管和银行经营
全流程管	的实践表明,信贷管理不能仅仅粗略地分为贷前管理、贷中管理和贷后管理三个环节。2、强
理原则	调贷款全流程管理,可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传统贷款管理模式的转型,真正实现贷款管理模
	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有助于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贷款质量,
	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诚信申贷	含义:(1)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贷款人要求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提供贷款申请材料,
原则	并且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2) 借款人应证明其信用记录良好、贷款用途和
及以外引	<u>还款来源明确合法</u> 等。
	1、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应与借款人乃至其他相关各方通过签订完备的贷款合同等协
<u>协议承诺</u> 原则	议文件,规范各方有关行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调整各方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法律责任。
	2、要求贷款人在合同等协议文件中清晰规定自身的权利义务;
	3、要求客户签订并承诺一系列事项,依靠法律来约束客户的行为。一旦违约事项发生,则能

	够切实依法保护贷款人的权益。
	1、将贷款审批与贷款发放作为两个独立的业务环节,分别管理和控制,以达到降低信贷业务
贷放分控	操作风险的目的。
原则	2、意义:(1)加强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防范操作风险;(2)践行全流程管理的理念,建设
	流程银行,提高专业化操作,强调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有效制约,避免前台部门权力过于集中。
	1、根据借款人的有效贷款需求,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
	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过程。
分代分 4	2、目的: 让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减少贷款挪用的风险。
<u>实贷实付</u>	3、意义:(1)有利于 <u>确保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在满足有效信贷需求的同时,严防贷款资</u>
原则	金被挪用,避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等;(2)有助于贷款人提高贷款的精
	<u>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贷款资金使用的管理和跟踪</u> 。(3)为全流程管理和协议承诺 <u>提供了操作</u>
	<u>的抓手和依据</u> ,有助于贷款人 <u>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u> 。
<u>贷后管理</u>	主要内容: 监督贷款资金按用途使用; 对借款人账户进行监控; 强调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贷
原则	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明确贷款人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贷后管理的法律责任。

考点 2: 信贷管理流程

环节	内容
↑/\ /1	· · · · ·
贷款申请	申请基本内容包括: 借款人名称、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申请贷款的种类、期限、金额、
	<u>方式、用途,用款计划,还本付息计划</u> 等,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由分管客户关系管理的信贷人员采用有效方式收集借款人的信息,对其资质、信用状况、
	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评定资信等级,评估项目效益和还本付息能力。同
<u>受理与调查</u>	时也应对担保人的资信、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如果涉及抵(质)押物的还必须分析其权属
	状况、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并就具体信贷条件进行初步洽谈。信贷人员根据调查内容
	撰写书面报告,提出调查结论和信贷意见报公司业务经营部门及所在机构分管领导审核。
	1、信贷人员将调查结论和初步贷款意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负责审查或风险评
审查及风险评	价的部门进行全面审查 ,依据相关规则标准,对借款人情况、信贷方案、还款来源、担保
 价	
	2、风险评价隶属于贷款决策过程,是贷款全流程管理中的关键环节之一。
45.44.5.45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由有权审批人员对信贷资金的投向、金额、期限、利
<u>贷款审批</u>	率等贷款内容和条件进行最终决策,签署审批意见。
	合同基本内容包括: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种类、用途、支付、还款保障、违约条款及
	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
<u>合同签订</u>	对于保证担保贷款,还需与担保人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对于抵(质)押担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须与抵(质)押物所有人签订抵(质)押担
	保合同,并办理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1、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审核。
贷款发放	2、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贷款资
	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支付	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支付审核和支付操作。
	1、主要内容: 监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跟踪掌握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及其清偿能力、
	检查贷款抵(质)押品和担保权益的完整性。
贷后管理	2、主要目的: 督促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合理使用贷款,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处理有问题贷款,并对贷款调查、审查与审批工作进行信息反馈,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
	的策略和内容。

<u>贷款回收与处</u> 置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前提示借款人到期还本付息;对贷款需要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科学确定展期期限,加强展期后管理;对于确因借款人暂时经营困难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贷款重组;对于不良贷款,贷款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方式,予以核销或保全处置。此外,还要求做好信贷档案管理,贷款结清后,该笔信贷业务即已完成,贷款人应及时将贷款的全部资料归档保管,并移交专职保管员对档案资料的安全、完整和保密性负责。

考点 3: 信贷管理的组织架构

部门	具体内容			
Hh1 1	******			
	1、董事会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 <mark>最高决策机构</mark> ,承担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 <u>最终责任</u> ,			
董事会及其专	负责确定银行的发展战略, <u>决定</u> 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经营计划、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			
<u>重要公及共立</u> 门委员会	控制政策, <u>制定</u> 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 <u>并监督其执行情况</u> 。			
口安贝五	2、董事会通常下设风险委员会,审定风险管理战略,审查重大风险活动,对管理层和职			
	能部门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要求。			
监事会	对 <u>股东大会</u> 负责,从事商业银行内部 <u>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u> 等工作。			
	主要职责: 负责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拟订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组织实施经营计划,执行风险管理			
高级管理层	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状况,并确保商业			
	银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及技术水平,以有效地识别、			
	<u>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项风险。</u>			
	1、信贷前台部门:负责客户营销和维护,也是银行的"利润中心",如公司业务部门、个			
	人贷款业务部门,贷后管理及客户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2、信贷中台部门:负责贷款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如信贷审批及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			
信贷业务前中	合规部门、授信执行部门等;			
后台部门	3、信贷 <u>后台</u> 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如 <u>财务会计部门、稽核部门、信息</u>			
	技术部门等。			
	按照贷款新规的要求,应确保其前、中、后台各部门的独立性,前、中、后台均应设立"防			
	火墙",确保操作过程的独立性。			

考点 4: 绿色信贷

- 1、至少<mark>每两年</mark>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自我评估报告。建立绿色信贷 考核评价和奖惩体系,公开绿色信贷战略、政策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 2、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 3、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在授信流程中强化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管理。
- 4、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第三节 公司信贷主要产品

考点 1: 流动资金贷款

- 1、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 2、用途:满足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 3、按具体用途及还款来源差异大致可分为: <u>一般周转类流动资金贷款</u>及满足<u>某笔特定经营业务资金需求</u>的 专项流动资金贷款。

- (1) 一般周转类流动资金贷款的还款来源通常为借款人的<u>综合经营现金流</u>,贷款期限通常与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
- (2) 专项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来源主要为<u>所支持特定业务的销售回笼资金</u>,期限通常与该业务的资金回笼时间相匹配,具有自偿性业务特征。

考点 2: 固定资产贷款

- 1、固定资产贷款:贷款人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 2、用途:满足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要,用途具体明确。
- 3、按照所支持固定资产投资性质差异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 (1) 基本建设贷款: 用于支持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项目建设;
- (2) 技术改造贷款: 用于支持借款人以内涵扩大再生产或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为目的对原有固定资产设施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
- 4、还款来源: 所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来实现收益(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对应的现金流入)。

考点3:项目融资

- 1、项目融资的特征:
- (1) 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 (2) 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 (3)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u>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u>,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 2、一种特殊形式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借款人通常为项目公司,且未提供第三方担保,还款来源单一,主要依赖项目自身收入,银行对融资项目的选择标准及准入门槛较高,适用于经营风险小、收益稳定、自身还款来源充足的优质项目。

考点 4: 银团贷款(辛迪加贷款)

- 1、银团贷款: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 2、参与银团贷款的银行均为银团成员。银团成员应按照"<u>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u>"的原则自主确定各自授信行为,并按实际承担份额享有银团贷款项下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3、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银团成员通常分为<u>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u>等角色,也可根据实际规模与需要在银团内部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等,并按照银团贷款合同履行相应职责。
- 4、银团贷款牵头行是指经借款人同意,负责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的银行。
- 5、<u>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u>,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20%; 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50%。按照牵头行对贷款最终安排额所承担的责任,银团牵头行分销银团贷款可以分为全额包销、部分包销和尽最大努力推销三种类型。
- 6、<u>银团代理行</u>:银团贷款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贷款条件确定的金额和进度归集资金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并接受银团委托按银团贷款合同规定进行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活动的银行。
- 7、代理行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可以由牵头行或者其他银行担任。<u>借款人的附属机构或关联机构不得担任</u> 代理行。

考点 5: 并购贷款

- 1、并购贷款:商业银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并购是指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的交易行为。
- 2、根据并购目标企业不同,并购通常可分为<u>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并购与跨行业并购</u>。其中同行业并购主要目的为获取目标企业技术、市场及客户资源等补充,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力,实现协同效应;上下

游并购主要目的为获得稳定、优质、低成本原材料供应,或通过向下游市场渗透,控制下游渠道、实现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链价值。而跨行业并购为并购方提供快速进入其他行业,分享目标行业收益及成长性,实现多元化、分散行业集中度风险的机会。

3、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60%;并购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

考点 6: 贸易融资

基于商品交易买卖双方信用需求提供的融资、融资主体可以是买方、也可以是卖方。

(一) 国内贸易融资

- 1、基础是境内客户之间进行的境内商品或服务贸易,其融资标的可以是交易中产生的存货、预付款、应收账款等资产。
- 2、我国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等产品。
- (1) <u>保理业务</u>: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u>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u>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按照商业银行在应收账款付款人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要求保理申请人(应收账款收款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分为<u>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u>。
- (2) <u>国内信用证</u>:是开证银行依照申请人(基础交易买方)的申请向受益人(卖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 (3) <u>国内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u>:是商业银行基于国内信用证、对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交易卖方)提供的用于采购或生产信用证项下货物资金需求的专项贷款。

(二) 国际贸易融资

- 1、基础是境内外客户之间进行的跨境商品或服务贸易;
- 2、按银行提供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进口方银行为进口商提供的服务和出口方银行为出口商提供的服务。
- 3、<u>信用证</u>: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即开证银行依照开证申请人(即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凭规定的单据向受益人(即出口商)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承兑;或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承兑;或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 (1)按<u>开证行承诺性质</u>不同分为:<u>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u>。现在银行基本上只开不可撤销信用证。
- (2) 按<u>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否附商业单据</u>分为: 跟单商业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上是 跟单商业信用证。
- (3) 按<u>信用证项下的权利是否可转让</u>分为: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现在银行开立的大多是不可转让信用证。
- (4) 按付款期限分为: 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 (5) 按是否可循环使用分为:循环信用证和不可循环信用证。
- (5) 按<u>是否保兑</u>可分为: 保兑信用证和无保兑信用证。
- 4、<u>打包贷款</u>。又称信用证抵押贷款,是指出口商收到境外开来的信用证,出口商在采购这笔信用证有关的 出口商品或生产出口商品时,资金出现短缺,用该信用证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出口货物进行加工、包装及运输过程出现的资金缺口。
- 5、押汇。按进出口方的融资用途来分为:出口押汇和进口押汇。
- (1) <u>出口押汇</u>:银行凭借获得货运单据质押权利有追索权地对信用证项下或出口托收项下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出口押汇在国际上也称议付,即给付对价的行为。
- (2) <u>进口押汇</u>:银行应进口申请人的要求,与其达成进口项下单据及货物的所有权归银行所有的协议后,银行以信托收据的方式向其释放单据并代其对外付款的行为。进口押汇包括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和进口代收项下押汇。目前,银行主要办理进口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押汇业务。
- 6、<u>保理</u>。保理又称为保付代理、托收保付,是贸易中以托收、赊账方式结算货款时,出口方为了加快回笼资金或规避收款风险而采取的一种请求第三者(保理商)提供信用支持的做法。保理业务是一项<u>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u>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国际保理按进出口双方是否都要求银行保理分为单保理和双保理。单保理是指由出口银行与出口商签

订保理协议,并对出口商的应收账款承做保理业务。<u>双保理</u>是进、出口银行都与进、出口商签订保理协议。7、福费廷。又称为包买票据或买断票据,是指银行(或包买人)对国际贸易延期付款方式中出口商持有的远期承兑汇票或本票进行无追索权的贴现(即买断)。

- (1) 在福费廷业务中,一是<u>出口商卖断票据,放弃了对所出售票据的一切权益</u>; 二是<u>银行(包买人)买断</u>票据,也必须放弃对出口商所贴现款项的追索权,可能承担票据拒付的风险。
- (2) 从业务运作的实质来看,福费廷就是<u>远期票据贴现</u>,<u>只能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立票据的偿付</u>,融资的 条件较为严格,银行(包买人)承担了票据拒付的所有风险,带有较长期限固定利率融资的性质。

(三) 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

- 1、<u>商业汇票的承兑</u>:银行作为付款人,根据出票人的申请,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是银行的表外信贷业务。
- 2、<u>商业汇票贴现</u>:商业汇票的合法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以前为获取票款,由持票人或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贴付一定的利息后,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转让给金融机构。
- (1)对于<u>持票人</u>来说,贴现是以出让票据的形式,提前收回垫支的商业成本。对于<u>贴现银行</u>来说,是买进票据,成为票据的权利人,票据到期,银行可以取得票据所记载金额。
- (2) 按贴现票据承兑人不同,分为<mark>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mark>。 银行承兑汇票:由承兑申请人签发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或收款人签发,付款人作为承兑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 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

考点 7: 保证业务

- 1、保证业务:银行应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 其责任或义务时,由银行代其履行一定金额的某种支付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信贷业务产品。
- 2、一般以保函形式出具,又称保函业务。
- 3、保证业务分为<u>融资性保证和非融资性</u>保证业务,融资性保证业务主要有<u>借款保证、债券偿付保证</u>等;非 融资性保证业务较常见的产品有<u>投标保证、履约保证、预收(付)款退款保证、质量保证、付款保证</u>等。
- (1) <u>借款(或债券偿付)保证</u>:银行应借款方(或债券发行人)的要求,向贷款方(或债券合法持有人)保证,如借款方(或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或债券)本息,银行将受理贷款方(或债券合法持有人)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2) 投标保证:银行应投标方的要求,向招标方保证,如投标方中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招投标项下的合同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等,银行将受理招标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3) <u>履约保证</u>:银行应保函申请人(通常为施工单位)的要求,向其交易对手(通常为工程业主)保证,如申请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银行将受理其交易对手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4) <u>预收(付)款退款保证</u>:银行应预收款人要求,向预付款人保证,如预收款人没有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使用预付款,银行将受理预付款人的退款要求,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5) <u>质量保证</u>:银行应卖方要求,向买方保证,如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卖方又不能及时更换或修复时,银行将受理买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6) <u>付款保证</u>:银行应买方的要求,向卖方保证,如卖方按买卖双方合同约定合格履行了其合同义务,买方不支付货款,银行将受理卖方的索赔,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章 贷款申请受理和贷前调查

第一节 借款人

考点 1: 借款人应具备的资格和基本条件

1、借款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公司信贷的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

(1) 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2) 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记录; (3) 为新设项目法人的, 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无重大不良记录; (3)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固定资产贷款借 (4)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款人应具备条件 (5)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 (6) 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7)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8)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1) 依法设立; (2) 用途明确、合法; (3)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4) 具有持续经营 流动资金贷款借 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5)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6)贷款人要求 款人应具备条件 的其他条件。

2、借款人应符合的要求

"诚信申	(1) 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贷款人要求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提供贷款申请材料,并且承
贷"的基	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借款人应证明其设立合法、经营管理合规合法、信用记录良好、贷款用途以及还款来源明
本要求	<u>确合法</u> 等。
主体资格	(1) 企业法人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411号)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要求	(3) 特殊行业须持有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或经营许可证。
公	(1) 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u>经营管理</u>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
的合法合	(3)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
<u>规性</u>	(4)新建项目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所需总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1) 资信状况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信用记录	(2)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未发现借款人有贷款逾期、欠息的情况,未发现借款
<u>良好</u>	人有被起诉查封的情况。
	(3) 必须长期遵守贷款合同,诚实守信
代劫田冷	(1)以真实有效的商务基础合同、购买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为依据,说明贷款的确切用途和实
贷款用途 及还款来 源明确合	际使用量,不得挪用信贷资金,不使用虚假信息来骗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
	(2) 对固定资产贷款而言,应有明确对应的、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不得对多个项目打捆或分
	拆处理,必要时还应具体约定贷款用于项目的哪些支出。还款资金来源应在贷款申请时明确,
<u>法</u>	一般情况下通过正常经营所获取的现金流量是贷款的首要还款来源。

考点 2: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u> </u>	<u> </u>					
	(1) 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2) <u>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u> 。					
借款人的	(3) 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借款人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如					
<u>权利</u>	在合同以外附加条件,借款人有权拒绝。					
	(4) 有权向银行的上级监管部门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5) <u>在征得银行同意后,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务</u> 。					
借款人的	(1) 如实提供银行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银行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					
	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银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此项义务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银行要					
<u>义务</u>	求的资料,不得误导银行;借款人必须如实向银行提供其多头开户、账户余额等情况,使银行					

可以真实掌握借款人资金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借款人的资信作出评价;银行的调查、审查、 检查,贯穿于贷款审批、发放、执行的各环节中,银行可以借此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确保贷款的安全。对此,借款人应积极配合。

-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 (3) 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4) 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 (5) 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银行提供贷款,是基于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如借款人将债务转移至第三方,必须事先获得银行的同意。银行只有全面了解新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还贷能力等信息之后,才能作出决定。
- (6) 有危及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银行,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考点 3: 借款人分类【2021年调整】

- 1、<u>按企业性质划分</u>: (1) 国有企业。(2) 事业单位。(3) 集体所有制企业。(4) 私营企业。(5) 外商投资企业。(6) 港、澳、台资企业
- 2、按照规模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第二节 贷款申请受理

考点1: 面谈访问

- 1、面谈准备
- (1) 初次面谈前,调查人员应当做好充分准备,拟定详细的面谈工作提纲。
- (2) 提纲内容应包括客户总体情况、客户信贷需求、拟向客户推介的信贷产品等。
- 2、面谈内容: "5C"标准原则,即品德、能力、资本、抵押和环境,从客户的公司状况、贷款需求、还贷能力、抵押品的可接受性以及客户目前与银行的关系等方面集中获取客户的相关信息。

	(1) <u>客户的公司状况</u> ,包括历史沿革、股东背景与控股股东情况、管理团队、资本构成、组
	织架构、产品情况、所在行业情况、所在区域经济状况、经营现状等;
五沙山雪	(2) <u>客户的贷款需求状况</u> ,包括贷款目的、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
面谈中需	款条件等;
了解的信	(3) <u>客户的还贷能力</u> ,包括主营业务状况、现金流量构成、经济效益、还款资金来源、保证
息	人的经济实力等;
	(4) <u>抵押品的可接受性</u> ,包括抵押品种类、权属、价值、变现难易程度等;
	(5) <u>客户与银行关系</u> ,包括客户与本行及他行的业务往来状况、信用履约记录等。
五水丛主	(1) 如客户的贷款申请可以考虑(但还不确定是否受理),调查人员应当向客户获取进一步的
面谈结束 时的注意	信息资料,并准备后续调查工作,注意 <u>不得超越权限作出有关承诺</u> 。
	(2) 如客户的贷款申请不予考虑,调查人员应留有余地地表明银行立场,向客户耐心解释原
事项	因,并建议其他融资渠道,或寻找其他业务合作机会。

考点 2: 内部意见反馈

- 1、面谈情况汇报:向主管汇报了解到的客户信息。
- 2、撰写会谈纪要
- (1) 面谈后,业务人员须及时撰写会谈纪要,为公司业务部门上级领导提供进行判断的基础性信息。
- (2)撰写内容包括:贷款面谈涉及的重要主体、获取的重要信息、存在的问题与障碍以及是否需要做该笔贷款的倾向性意见或建议。会谈纪要的撰写应力求条理清晰、言简意赅、内容详尽、准确客观。

考点 3: 贷款意向阶段

贷款申请资 料的准备

1、对借款申请书的要求

客户需要向银行提供一份正式的借款申请书。业务人员应要求客户在拟定借款申请书时写明:借款人概况、申请借款金额、借款币别、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借款利息、还款来源、

还款保证、用款计划、还款计划及其他事项。此外,业务人员还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人在借款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借款人公章。

2、对借款人提供其他资料的要求

除借款申请书外,业务人员要求客户提供的基本材料包括:

- (1) 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有关文件;
- (2) 企业征信报告;
- (3) 借款人的验资证明;
- (4) 借款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5) 借款人预留印鉴卡及开户证明;
- (6)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必要的个人信息;
- (7) 借款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来源到位或能够计划到位的证明文件;
- (8) 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如借款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股份制企业,应提交关于同意申请借款的董事会决议和借款授权书正本。
- 3、根据贷款类型,借款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如<mark>为保证形式</mark>,则需提交: 经银行认可,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担保人经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如担保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股份制企业, 应提交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书正本。
- (2) 如<u>为抵(质)押形式</u>,则需提交:抵(质)押物清单;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报告;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如抵(质)押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股份制企业,应出具同意提供抵(质)押的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书。
- (3) 如为<u>流动资金贷款</u>,则需提交:原辅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或进出口商务合同,营运计划及现金流量预测;如为出口打包贷款,应出具进口方银行开立的信用证;如为票据贴现,应出具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如借款用途涉及国家实施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的进出口业务,应出具相应批件。
- (4) 如为<mark>固定资产贷款</mark>,则需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规定的证明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对研究报告的批复,其他配套条件落实的证明文件;如为转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及境外借款担保项目,应提交国家计划部门关于筹资方式、外债指标的批文;政府贷款项目还需提交该项目列入双方政府商定的项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 1、对企业提交的<u>经审计和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区别对</u>待,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分析应以经<u>审计的财务报表</u>为主,其他财务资料为辅。
- 2、如为新建项目,对于提供财务报表可不作严格要求,但应及时获取借款人重要的财务数据。
- 3、应认真借阅借款人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以确信该笔贷款是否必须提交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 4、借款人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u>对借款人提供的复印件与相应的文件正本进行核对,核对</u> 无误后,业务人员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在实务操作中,业务人员还可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 情况,要求借款人增加、补充或修改有关材料,直至完全符合贷款的要求。

第三节 贷前调查

考点 1: 贷前调查的方法

- 1、贷前调查中最常用、最重要的一种方法,一般情况下必须采用的方法。
- 2、开展现场调研工作通常包括现场会谈和实地考察两个方面。

现场调研

(1) <mark>现场会谈时</mark>,应当约见尽可能多的、不同层次的成员,包括行政部门、财务部门、市场部门、生产部门及销售部门的主管,因为这些部门在企业的经营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会谈可以获取许多重要信息。会谈应侧重了解其关于企业经营战略和发展的思路、企业内部

的管理情况,从而获取对借款人及其高层管理人员的感性认识。

实地考察时,业务人员必须亲自参观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亲眼目测公司的厂房、库存、用水量、用电量、设备或生产流水线。

- (2) <u>实地考察应侧重调查公司的生产设备运转情况、实际生产能力、产品结构情况、订单、</u>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固定资产维护情况、周围环境状况等。
- 3、完成现场调研工作后,及时写出现场工作检查报告,为下一步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1、搜寻调查

- (1) 通过各种媒介物搜寻有价值的资料开展调查。
- (2) 这些媒介物包括: <u>有助于贷前调查的杂志、书籍、期刊、互联网资料、官方记录</u>等。<u>注</u> 意信息渠道的权威性、可靠性和全面性。

2、委托调查

非现场调查

- (1)可通过<u>中介机构或银行自身网络</u>开展调查。对于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业务人员应当结合贷前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内容进行审慎核查。
- 3、其他方法
- (1)通过<u>接触客户的关联企业、竞争对手或个人</u>获取有价值信息,还可通过<u>行业协会(商会)</u>, 政府的职能管理部门(如工商局、税务机关、公安部门等机构)了解客户的真实情况。
- (2)业务人员应对该类信息<u>审慎分析并注明出处</u>。

考点 2: 贷前调查的内容

- (1) <u>认定借款人、担保人合法主体资格</u>。仔细核查借款人的法人资格、借款资格、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和真实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企业系统征信情况。
- (2) <u>认定借款人、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人的公章和签名的真实性和有效性</u>,并依据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代理事项、权限、期限认定授权委托人是否具有签署法律文件的资格、条件。
- (3) <u>对需董事会决议同意借款和担保的,调查认定董事会同意借款、担保决议的真实性、</u> 合法性和有效性。
- (4) <u>对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借款和担保的,调查认定股东(大)会同意借款、担保决</u>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贷款<mark>合规性</mark>调 查

- (5)对抵押物、质押物清单所列抵(质)押物品或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审查 其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及银行贷款担保管理规定,<u>是否为重复抵(质)押</u>的抵(质)押物。
- (6) 对贷款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调查认定借款人有关生产经营及进出口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贷款使用是否属于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并分析借款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
- (7)对<u>购销合同的真实性</u>进行认定。分析借款用途的正常、合法、合规及商品交易合同的 真实可靠性。
- (8) 对借款人的借款目的进行调查。防范信贷欺诈风险。

贷款<u>安全性</u>调 查

- (1) <u>对借款人、保证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品行、业绩、能力和信誉精心调查,熟知其经营</u>管理水平、公众信誉,了解其履行协议条款的历史记录。
- (2)考察借款人、保证人<mark>是否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mark>,主要包括是否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科学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审慎的会计原则、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及与之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健全负责的董事会。
- (3)对借款人、保证人的<mark>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调查</mark>,对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对重要数据核对总账、明细账,查看原始凭证与实物是否相符,掌握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偿

债指标、盈利指标和营运指标等重要财务数据。

- (4)对借款人<u>过去三年的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查</u>,核实其拟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分析行业前景、产品销路以及竞争能力。
- (5)对<u>原到期贷款及应付利息清偿情况进行调查</u>,认定不良贷款数额、比例并分析成因; 对没有清偿的贷款本息,要督促和帮助借款人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 (6)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u>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和关联公司情况</u>进行调查。
- (7) 对抵押物的价值评估情况做出调查。
- (8) 对于申请外汇贷款的客户,要调查<u>认定借款人、保证人承受汇率、利率风险的能力,</u> 尤其要注意汇率变化对抵(质)押担保额的影响程度。

贷款<mark>效益性</mark>调 查

- (1)结合当期资金成本、拨备等监管要求,计算该笔贷款的利差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情况。
- (2)对借款人过去和未来给银行带来收入、存款、贷款、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效益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预测。

考点 3: 贷前调查报告内容要求

- (1) 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人名称、性质、成立日期、经营年限、法人代表、组织架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借款人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核心主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年生产能力;借款人的技术、管理情况;主要管理人员的品行、专业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评价;借款人是否涉入兼并(被兼并)、合资、分立、重大诉讼、破产等事项;借款人关联方的销售、融资情况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 (2) <u>借款人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情况</u>:借款人所处的行业情况、采购及销售模式、成立(特别是近三年)的成长性、盈利水平和变动趋势;产成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比例关系与变动趋势;近三年销售收入、成本及利润的结构、增长率与未来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占有份额与变动趋势;近三年原材料进口数量和金额、产成品出口量和创汇额、进出口商品盈亏及出口换汇成本分析;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分销渠道;销售模式、业务周期、产品销售季节特点。
- (3) 借款人财务状况:根据近三年及当期财务报表分析资产负债比率、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主营业务利润率变化情况及原因、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未来变动趋势,侧重分析借款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数据真实性;流动资金数额和周转速度;存货数量、净值、周转速度、变现能力、呆滞积压库存物资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周转速度、数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国内外应收账款情况,相互拖欠款项及处理情况;应付账款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分布情况;亏损挂账、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不合理资金占用及清收等情况。

贷前调查报 告内容<u>一般</u> 要求

- (4) <u>借款人资信及与银行往来情况</u>:借款人在银行开户的情况;在银行长短期贷款余额、各类渠道的融资情况、以往借款的还款付息情况(不良贷款比率和收息率)、信用等级、授信限额及额度占用情况;借款人的或有负债情况;借款人已经提供的抵(质)押担保情况;借款人与其他银行的关系、在其他银行的开户与借款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反映的贷款情况、担保情况及信用记录情况;在银行日平均存款余额、结算业务量、综合收益;新增贷款后银行新增的存款、结算量及各项收益预测。
- (5) <u>资金用途</u>:该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提款计划;该笔贷款所涉及的经营周期,结合借款人的用途、实际需求、经营周期、交易对手资金占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贷款金额和期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6) <u>还款能力</u>:还款来源;分析、说明借款人是否有还贷资金缺口,主要包括借款人依靠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对归还银行贷款的可靠性评价。如为项目融资额,还款计划应综合考虑项目预期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等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方式,实行分期偿还,做到半年一次还本付息,鼓励有条件的可按季度进行偿还。

- (7) 担保情况:保证人基本状况;保证人担保能力评价:资信水平、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其他对外保证金额、抵押或质押情况;根据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净利润、创汇等指标分析其资本信用与财务状况;抵(质)押的合法性;抵(质)押物名称、所在地、数量、质量和所有权/使用权人;抵(质)押物价值评价;抵(质)押率测算;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评价;抵押物是否已办理保险手续,保险权益是否已转让银行或是否已出具把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的承诺函。
- (8) <u>银行业金融机构收益预测</u>:利息收入、年结算量及结算收入、日均存款额、其他收入和收益等内容。
- (9) 风险评估意见
- (10) <u>结论性意见</u>:是否提供贷款;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利率、还款计划、担保方式、提款条件、信贷资金支付条款,以及尚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
- (1) <u>项目合法性要件取得情况</u>: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立项批复、土地利用合法性文件、规划批复、环评批复等合法性要件的取得时间、批文文号、批复内容与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及来源;产品名称、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等内容。
- (2)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安排情况:银行对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及来源的评估结果;项目资本金的来源和落实情况,资本金是否符合规定的比例;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币别、用途、期限、利率;申请其他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币别、用途、期限、利率;流动资金落实情况;投资进度;银行贷款的用款计划等内容。

固定资产贷款贷前调查报告内容的特殊要求

- (3) <u>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技术情况</u>: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行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行业分析、市场情况、市场供求情况、价格走势和产品竞争能力、项目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项目引进设备情况、非引进项目使用国内设备情况、商务合同等。
- (4) <u>项目配套条件落实情况</u>:厂址选择和土地征用的落实情况;资源条件和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供应的落实情况;配套水、电、气条件的落实情况;运输条件的落实情况;环保指标是否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
- (5) <u>项目效益情况</u>:相关财务指标、财务现金流量和各年累计盈余资金是否出现负值、盈亏平衡点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内容。
- (6) 项目风险分析:项目中存在的建设期风险和经营期风险等内容。

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报告内容的特殊要求

还需包括借款人流动资金需求分析与测算的内容:分析借款人经营规模及运作模式、季节性、 技术性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对借款人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影响。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测算是以<u>企业产销规模</u>为参照指标,并借助一定的计量方法,测算 出企业一定时期内与产销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规模,然后按照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 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在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对定量估算 结果进行必要调整,进而确定实际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第三章 借款需求分析

第一节 概述

考点 1: 借款需求的含义

- 1、含义借款:公司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了资金的短缺,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超过了公司的现金储备,从而需要借款。
- 2、借款需求与借款目的是两个紧密联系,借款需求可能是多方面的,借款目的主要是指借款用途,一般来说,长期贷款用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短期贷款用于流动资产。

考点 2: 借款需求分析的意义: 有利于银行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

考点 3: 借款需求的影响因素

- 1、总体上看,借款需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季节性销售增长、长期销售增长、资产效率下降、固定资产 重置及扩张、长期投资、商业信用的减少及改变、债务重构、利润率下降、红利支付、一次性或非预期支 出等。
- 2、从资产负债表看,季节性销售增长、长期销售增长、流动资产周转率下降可能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商业信用的减少及改变、债务重构可能导致流动负债结构变化;固定资产重置及扩张、长期投资可能导致长期资产的增加;红利支付可能导致资本净值的减少。
- 3、从<u>利润表</u>来看,<u>一次性或非预期的支出、利润率的下降</u>都可能对企业的收入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企业的借款需求。

第二节 借款需求分析的内容

考点 1: 销售变化引起的需求

- 1、季节性资产增加的主要融资渠道:
- (1) 季节性商业负债增加: 应付账款和应计费用;
- (2) 内部融资,来自公司内部的现金和有价证券;
- (3) 银行贷款。

季节性</u>销售 增长

- 2、短期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季节性资产减少所释放出的现金
- 3、通过对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月度或季度的营运资本投资、销售和现金水平等的分析,银行可以获得如下信息:
- (1)决定季节性销售模式是否产生季节性借款需求;即公司是否具有季节性销售模式,如果有的话,季节性销售模式是否使公司产生季节性借款需求;
- (2) 评估营运资本投资需求的时间和金额;
- (3) 决定合适的季节性贷款结构及偿还时间表。
- 1、资产的增加对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非常重要
- (1) <u>在没有资产的增加,特别是没有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u> <u>很难实现长期稳定的增长</u>。
- (2) <u>如果资产没有增加,那么只有资产效率持续上升,销售收入才有可能持续、稳定增长</u>。 但是通常来讲,资产效率很难实现长期持续的增长。
- 2、资产增长的模式
 - (1) 核心流动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上始终存在的那一部分流动资产。由长期融资来实现。
- (2) 当一个公司的季节性销售收入和长期性销售收入同时增长时,流动资产的增长体现为<u>核</u>心流动资产和季节性资产的共同增长。

长期销售收 入增长

- (3)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资金满足运营资本投资需求,其中<mark>留存收益</mark>是支撑销售长期增长的重要资金来源。即使长期销售增长保持稳定不变,企业固定资产增长也应该遵循"<mark>阶梯式发展模式</mark>"。这部分用于支持长期销售增长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内部留存收益和外部长期融资),其融资也必须通过长期融资实现。即使是利润率很高的公司,仅靠内部融资也很难满足持续、快速的销售收入增长需求。这时公司往往就会向银行申请贷款。
- 3、判断公司长期销售收入增长是否产生借款需求的方法:
- (1) 快速简单的方法: 判断持续的销售增长率是否足够高,比如年增长率超过 10%。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粗略的估计方法并不能准确地判断实际情况。
- (2) 更为准确的方法:确定是否存在以下三种情况:①<u>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u>;②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满足营运资本投资和资本支出的增长;③资产效率相对稳定,表明资产增长是由销售收入增加而不是效率的下降引起的。
- 4、可持续增长率的计算

可持续增长率:公司在没有增加财务杠杆情况下可以实现的长期销售增长率。

- (1) 可持续增长率的假设条件:
- ①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将维持当前水平;
- ②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将维持当前水平,并且可以涵盖负债的利息;
- ③公司保持持续不变的红利发放政策;
- ④公司的财务杠杆不变;
- ⑤公司未增发股票,增加负债是其唯一的外部融资来源。
- 以上这些变量变动越小,即保持得越稳定,可持续增长率的指导意义就越大,。

内部融资的资金来源是<u>净资本、留存收益和增发股票</u>。一般情况下,企业不能任意发行股票,因此,在估计可持续增长率时通常假设内部融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留存收益。

如果一个公司能够通过内部融资维持高速的销售增长,这意味着公司的利润水平要足够高,并且留存收益足以满足销售增长的资金需要。

- (2) 一个公司的可持续增长率取决于四个变量:
- ①利润率: 利润率越高,销售增长越快;
- ②留存利润:用于分红的利润越少,销售增长越快;
- ③资产使用效率:效率越高,销售增长越快:
- ④财务杠杆: 财务杠杆越高,销售增长越快。
- (3) 可持续增长率的计算方法:

$$SGR = \frac{ROE \times RR}{1 - ROE \times RR}$$

其中,SGR表示可持续增长率;ROE为资本回报率,即净利润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RR为留存比率,RR=1-红利支付率。

案例分析:

假设一家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总资产	10839	销售额	14981
总负债	5973	净利润	786
所有者权益	4866	股息分红	304

根据以上信息可得:

ROE=净利润/所有者权益=786/4866=0.16 红利支付率=股息分红/净利润=304/786=0.39 RR=1-红利支付率=1-0.39=0.61

 $SGR=(ROE\times RR)/(1-ROE\times RR)=(0.16\times 0.61)/(1-0.16\times 0.61)=0.11$ 由此可知,该公司在不增加财务杠杆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11%的年销售增长率 5、可持续增长率的作用

- (1) 不增加财务杠杆的情况下,利润率、资产使用效率、红利支付率均保持不变,公司的销售增长速度如何?
- (2) 在红利支付率、资产使用效率和财务杠杆保持不变,利润率可变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增长情况如何?
- (3)如果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改变了,要保持公司目前的财务杠杆、利润率和红利分配政策,销售增长情况将如何变化?
- (4)在资产效率和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增加财务杠杆,销售增长情况将如何?
- (5) 如果公司提高了红利支付率,这将对公司的内部融资能力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如果公司的运营情况基本稳定,以上问题可以通过替代可持续增长率的四个影响因素或引入新的假设来衡量。

ROE 可以分解为如下三个组成因子:

- ①净利润率,即净利润与销售收入的比率;
- ②总资产周转率,即销售收入与总资产的比率;
- ③杠杆率,即总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的比率或1+负债/所有者权益。

由此,可以得到如下表达式:

ROE=净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率

$$=\frac{\beta \eta \eta}{\eta = \psi \lambda} \times \frac{\eta = \psi \lambda}{\beta \xi} \times \frac{\delta \xi}{\eta}$$
 公式 (3-2)

当资产净值无法维持公司的增长时,如公司股东不增资,公司必然会寻求增加负债,加大财 务杠杆。

考点 2: 资产变化引起的需求

1、资产效率的下降

- (1) 如果公司的现金需求超过了现金供给,那么<u>资产效率下降和商业信用减少</u>可能成为公司贷款的原因。
- (2) 通常,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以及应付账款的减少将形成企业的借款需求。

案例: 现金流分析在借款需求分析中的应用

	第一年	* 第二年	第三年
销售收入 (万元)	1800	2000	2150
商品销售成本(万元)	1050	1250	1400
应收账款 (万元)	150	185	255
存货 (万元)	260	415	345
应付账款 (万元)	105	155	16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0. 4	33.8	43.3
存货周转天数 (天)	90. 4	121. 2	89. 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36. 5	45. 3	41. 7
经营周期(天)	121	155	133
资金周转周期 (天)	84	110	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延长对现金回收期会产生很大影响。从表 3-1 中可以看到,第三年应收账款的周转 天数比第二年延长了近 10 天,这就意味着在这 10 天中这部分现金仍然由公司的客户持有,而不是由公司 持有,因此,公司就必须从其他渠道获得现金以满足运营中对这部分现金的需求。

为了估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延长后的现金需求量,应当将周转天数的改变量与其他财务信息结合起来 考虑:

第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55/2150×365=43.3 (天)

第二年到第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增加: 43.3-33.8=9.5(天)

利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改变量(9.5天)把应收账款看作变量,即求解下式,可得:

(X/2150) ×365=9.5, 解得 X=56 (万元)

可见,由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延长,使得应收账款额大约增加了56万元,增加的部分就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来补充才能保证企业在第三年的正常运转。而且,从第二年到第三年应收账款的实际增长量是7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造成的增长量56万元,另外还有14万元是由于销售增长引起的。具体

可通过如下步骤获得:

从第二年到第三年,销售收入从 2000 万元增加到了 2150 万元,增长了的 7.5%; 这一时期,期初的应收账款额为 185 万元; 因此,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额为 185×7.5%=13.9 (万元)。可见,单独由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额为 13.9 万元。

综上所述,单独由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额(13.9万元)加上由于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增加的56万元,应收账款总共增加了69.9万元。

2、固定资产的重置和扩张

- 1、固定资产重置的原因主要是<u>设备自然老化和技术更新</u>。与<u>公司管理层</u>进行必要的沟通,有助于了解固定资产重置的需求和计划。
- 2、银行通过评估以下几方面来达到预测需求的目的:
- (1) 公司的经营周期,资本投资周期,设备的使用年限和目前状况;
- (2) 影响固定资产重置的技术变化率。
- 3、固定资产使用率
- (1) 固定资产使用率=累计折旧/总折旧固定资产的×100%
- (2) 在的总折旧固定资产的中要排除不需要折旧的固定资产。比如,在会计上,<u>土地是不折</u> 旧的,无须重置。
- (3)"固定资产使用率"不足:

固定资产 的重置

- ①该比率中的固定资产价值代表了一个公司的整个固定资产基础。而固定资产基础可能相对较新,但个别资产可能仍需要重置。
- ②折旧并不意味着用光,因为折旧仅仅是一种会计学上的概念,它使随时间消耗的资产成本与预期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相匹配。就公司而言,使用完全折旧但未报废的机械设备是很正常的。
- ③为了提高生产力,公司可能在设备完全折旧之前就重置资产。 ④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会因折旧会计政策的变化和经营租赁的使用而被错误理解。
- (4)如果一个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率大于 60%或 70%,这就意味着投资和借款需求很快将会上升,具体由行业技术变化比率决定。
- 4、"固定资产剩余寿命":来衡量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平均剩余寿命
- (1) 固定资产剩余寿命=净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 (2)银行必须经常与公司管理层核实结果,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要与固定资产使用率和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相一致。

固定资产 扩张

- 1、银行必须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详细的讨论,了解公司的资本投资计划,进而评估固定资产扩张是否可以成为合理的借款原因。
- 2、销售收入/净固定资产比率是一个相当有用的指标。通常来讲,如果该比率较高或不断增长,则说明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较高。然而,超过一定比率以后,生产能力和销售增长就变得相当困难了,此时销售增长所要求的固定资产扩张便可以成为企业借款的合理原因。如果银行能够获得公司的行业信息,然后将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固定资产比率同相关行业数据进行比较,也能获得很多有价值的信息。
- 3、银行还可以通过评价公司的可持续增长率获得有用信息,如果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有用信息,这将有助于银行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扩张需求和对外融资需求。

3、股权投资

- (1) 长期投资属于一种战略投资,其风险较大,因此,最适当的融资方式是股权性融资。
- (2) 在发达国家,银行会有选择性地为公司并购或股权收购等提供债务融资,其选择的主要标准是<u>收购的</u>股权能够提供控制权收益,从而形成借款公司部分主营业务。
- (3)银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来判断并购是否才是公司的真正借款原因。此外,银行还可以从行业内部、金融部门和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得相关信息。

考点 3: 负债和分红变化引起的需求

商业信 用的减 少和改 变

- 1、<u>应付账款被认为是公司的无成本融资来源</u>,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之前可以占用这部分资金购买商品和服务等。因此,当公司出现现金短缺时,通常会向供应商请求延期支付货款。
- 2、如果公司经常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商业信用就会大幅减少,供货商就会要求公司交货付款。
- 3、如果应付账款还款期限缩短,公司以应付账款获得的资金占用量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的现金短缺,从而形成借款需求。
- 1、银行通常需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讨论。
- 2、公司资金短缺可能是由于其他客户尚未付款,或者存货尚未售出。
- 3、需要分析公司的财务匹配状况。<u>如果销售收入增长足够快,且核心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通</u>过短期融资而不是长期融资实现的,那么,这时就需要将短期债务重构为长期债务。

<u>债务重</u> 构

- 4、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能仅仅想用一个债权人取代另一个债权人,原因可能是:
- (1) 对现在的银行不满意;
- (2) 想要降低目前的融资利率;
- (3) 想与更多的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
- (4) 为了规避债务协议的种种限制,想要归还现有的借款。
- 1、红利和利息均为公司的融资成本。
- 2、公司的利润收入在红利支付与其他方面使用(比如资本支出、营运资本增长)之间存在着矛盾,对公开上市的公司来说,将大量现金用于其他目的后,由于缺少足够的现金,可能会通过借款来发放红利。
- 3、衡量公司发放红利是否为合理的借款需求的方面:

红利发 放

- (1)公司为了<u>维持在资本市场的地位或者满足股东的最低期望</u>,通常会定期发放股利。在公司申请借款时,银行要判断红利发放的必要性,如果公司的股息发放压力并不是很大,那么红利就不能成为合理的借款需求原因。
- (2) 通过<u>经营现金流量分析来判断公司的经营净现金流是否为正,偿还债务、资本支出和预期</u> <u>红利发放是否存在资金缺口</u>。判断借款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 (3) 对于定期支付红利的公司来说,银行要<u>判断其红利支付率和发展趋势</u>。如果公司持续盈利及获取现金能力以及未来的发展已经无法满足现在的红利支付水平,那么红利发放就不能成为合理的借款需求原因。

考点 4: 其他变化引起的需求

1、利润率下降

- (1) 低利润有可能引起借款需求。
- (2) 通过分析公司的利润表和经营现金流量表来评估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产生的影响。

案例: 利润表在借款需求分析中的应用

损益表	第一年(万	第二年(万	增长率(%)	第二年同比第一年的数值	备注
	元)	元)		(%)	
销售收入	120	150	25	150	
销售成本	65	85	30.8	81	$=150 \times 54.2\%$
毛利润	55	65	18. 2	69	
经营费用	40	60	50	50	=150×33.3%
经营利润	15	5	-66. 7	19	
共同比利润	第一年(%)	第二年(%)	增长率(%)	第二年同比第一年的	
表				数值 (%)	
销售收入	100.0	100.0		100.0	

销售成本	54. 2	56. 7	2.5	54.2	
毛利润	45.8	43.3	-2.5	45.8	
经营费用	33.3	40.0	6. 7	33. 3	
经营利润	12.5	3. 3	-9. 2	12. 5	

从表格数据可以看到,在第二年,销售收入增加了25%,而销售成本和经营费用分别增加了30.8%和50%,可见,原材料支出和经营费用支出增长速度都要快于销售收入。从共同比利润表也可以看出,从第一年到第二年,销售成本从54.2%增加到了56.7%,经营费用从33.3%增加到了40%。

经营成本的上升对现金流的影响是:

①如果第二年的销售成本比率保持第一年销售成本比率的 54.2%,那么销售成本应当是 150×0.542=81 (万元),但增加的销售成本比率使得实际销售成本达到了 85 万元。

因此,销售成本比率增加消耗掉4万元的现金。

②如果第二年的经营费用比率保持第一年经营费用比率的 33.3%,那么经营费用应当为 150×0.333=50 (万元),但增加的经营费用比率使得实际经营费用达到了 60 万元。因此,经营费用比率增加消耗掉 10 万元的现金。两种成本费用比率增加使得现金流减少 14 万元。

第二年实际的经营利润为 5 万元,但如果第二年的成本费用支出比率与第一年相比保持不变,则第二年的经营利润应该是 5+14=19 (万元)。

- (3) 单独一年的经营利润不能全面衡量盈利变化对现金流状况和借款需求的长期影响。
- (4) 在分析公司的借款需求中,行业风险和业务风险分析等也非常重要的。

2、非预期性支出

(1) 意外的非预期性支出,如:<u>保险之外的损失、与公司重组和员工解雇相关的费用、法律诉讼费</u>等,一旦这些费用超过了公司的现金储备,就会导致公司的借款需求。

第三节 借款需求与负债结构

	1、季节性融	资一般是短期的。在	季节性资金需	************************************		主往需要	要通过タ	 卜部融资来弥
季节性销	补公司资金的							, ,
售模式		资通常在 <u>一年以内</u> ,	不款期安排在	季节性销售	低谷之言	前或之口	中,此时	1, 公司的流
		下降,能够收回大量现	-	1 1 1 2 11 1		,,,,,,	, , ,	77 4 18100
		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支		期的销售增 [·]	长是不同	可能实现	 见的。	
销售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	心流动资产和固定资						的融资。
<u>旺盛时期</u>		是一种短期融资需求,				_ /		· //> \
	1	和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欢原因。	
		张款和存货周转率下降			单位:天			
	7//	年	1	2	3	4	5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	90	120	120	120	
		对现金流的影响		减少	减少	0	0	
		存货周转天数	150	180	150	150	150	
<u>资产使用</u>		对现金流的影响		减少	増加	0	0	
效率下降	対于表に	 中所反映的信息,银行	· ·应当首先判践	f其是短期的]还是长	 期的,	短期的	_ 应收账款和
		下降所引起的现金需求						
		了,但是从第三年开始						
	现金需求超过	过了公司的现金储备,	就会引发借款	大需求,这种	中借款需	求就是	短期的	。因为当存

货周转率恢复到前期水平后,公司在短期内就能积累足够的现金来偿还贷款。

相反,长期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下降所引起的现金需求是长期的。比如,在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在第二年和第三年下降了,并且在此后的一段时期内保持了这样的低周转率

	,
	状态。原因可能是公司的管理层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而允许客户延期付款,或者是同业竞争的需要。对于这种长期性的周转率下降,公司在短期内无法积累足够的现金,因此借款需求也是长期的。长期性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下降,反映了公司的核心流动资产的增加,这需要通过营运资本投资来实现。 2、固定资产生产效率的下降需要公司管理层判断厂房和设备是否依然具有较高的生产能力,即考虑是否有必要重置这部分固定资产。如果管理层为了提高生产率而决定重置或改进部分固定资产,那么就需要从公司的内部和外部进行融资,并且由于这种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因此是长期融资。 3、公司流动资产周转效率的下降,即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的下降可能导致长期融资需求,也可能是对原理财务需求,但怎么类数据,即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的下降可能导致长期融资需求,
	也可能导致短期融资需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必须有效识别借款需求的本质,从而保证贷款期限与公司借款需求相互匹配。
固定资产 重置或扩 张	1、对于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重置的支出,其融资需求是 <mark>长期</mark> 的; 2、银行在做出贷款决策时应当根据公司的借款需求和未来的现金偿付能力决定贷款的金额和 期限。
长期投资	用于长期投资的融资应当是长期的。除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的生产设备外,其他投资需求及 影响可能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银行应当谨慎受理,以免加大信用风险暴露。
商业信用 的减少和 改变	1、 <u>商业信用的减少意味着公司需要额外的现金及时支付给供货商</u> 。如果现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现金储备,那么商业信用的减少就可能会引起借款需求。类似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分析人员应当判断这种变化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2、 <u>对于无法按时支付应付账款的公司,供货商会削减供货或停止供货,公司的经营风险加大</u> ,银行应关注借款人按期偿付应付账款情况。 3、对于发展迅速的公司来说,为了满足资产增长的现金需求,公司可能会延迟支付对供货商的应付账款。如果供货商仍然要求按原来的付款周期付款的话,公司就需要通过借款来达到供货商的还款周期要求。
债务重构	1、银行除了评价公司的信誉状况和重构的必要性,还应当判断 <u>所要重构的债务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u> 。 2、主要的相关因素包括:(1) <u>借款公司的融资结构状况</u> ;(2) <u>借款公司的偿债能力</u> 。3、公司用长期融资来取代短期融资进行债务重构,一般是为了平衡融资结构,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将原来的部分短期融资转化为长期融资,以达到更合理的融资结构。
盈利能力不足	1、在较长时间里,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很弱甚至为负,那么公司就无法维持额外的经营支出,因此,盈利能力不足会导致直接借款需求。这种情况反映了公司管理层经营能力的不足,不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创造价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 <u>银行不应受理公司的贷款申请</u> 。 2、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足只是借款需求的间接原因,即公司的目前盈利能够满足日常的经营支出,但没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营运资本和厂房设备的投资,银行受理此种贷款申请时也要非常谨慎。其原因是,在缺少内部融资渠道(比如股东出资)的情况下,盈利能力不足会引起其他借款需求;此外,盈利能力不足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杠杆,从而加大债权人的风险暴露。
额外的或 非预期性 支出	1、 <u>非预期性支出导致的借款需求可能是长期的,也可能是短期的</u> 。银行要分析公司为什么会 没有足够的现金储备来满足这部分支出。 2、银行在受理该类贷款时,应当根据公司未来的现金积累能力和偿债能力决定贷款的期限。

第四章 贷款环境风险分析

第一节 国别风险分析(中级内容) 第二节 区域风险分析

	第二节 区域风险分析
	1、概念: 受特定区域的自然、社会、经济、文化和银行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而使信贷资产遭受
区域	损失的可能性。
风险	2、包括银行外部因素引发的区域风险和银行内部因素导致的区域风险。
	3、区域风险分析是银行制定差异化授信政策、实施资源投放的重要基础。
	1、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1) 地区生产总值(或地区人均生产总值水平): 能够反映区域总体经济水平和实力。
	(2) <u>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u> : 反映区域经济发展的态势和前景。
	(3) 地方财政收入(或可支配财力): 反映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财政支出的能力。
	(4) <u>固定资产投资总量</u> 。固定资产投资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反映区域经济活跃程度
	和未来增长的前景。
	(5)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反映一个地区对外开放程度、投资环境和投资吸引力情况。
	(6) 进出口贸易总量: 反映一个地区经济的外向型程度和在国际化分工中的竞争实力。
	(7) 人均社会零售商品总额: 反映一个地区居民购买力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8) <u>第三产业经济增加值占</u> 比:反映一个地区经济结构转型和优化的程度,该指标越高,说明地
	区服务业对经济贡献程度越大,经济增长质量越好。
AI 立7	2、区域金融发展水平
<u>外部</u> 田志	(1) <u>地区存(贷)款总量及增长率</u> :反映一个地区金融总量及变化趋势。
因素	(2)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 反映的是一定时期和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分析	是 <u>增量</u> 概念。反映了一个地区非金融企业通过 <u>直接和间接</u> 渠道获得的融资总规模。
	(3) 地区存贷比水平: 反映一个地区储蓄转换投资的效率情况。
	(4) 地区直接融资占比: 反映一个地区金融市场发育程度。
	3、地方政府债务水平
	(1) 地方政府负债率: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国际通行警戒标准为 60%。
	(2) 地方政府债务率: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综合财力之比,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议警戒标准为 90%
	<u>-150%</u> 。
	4、区域社会信用水平
	(1) 区域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化: 反映一个地区整体信用水平及变化趋势。
	(2) 银行诉讼债权回收率: 反映一个地区金融执法效率。
	(3) 其他指标,包括区域企业的欠税情况、政府性债务拖欠情况、商务合同违约情况、企业逃废
	债情况。
	1、信贷资产质量(安全性)
	(1) <u>不良贷款率</u> : 从 <u>静态</u> 上反映了目标区域信贷资产整体质量。
	(2) 相对不良率: 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水平在银行系统中所处的相对位置。指标越高,区
内部	域风险越高。该 <u>指标大于1时,说明目标区域信贷风险高于银行一般水平</u> 。
因素	(3) <u>不良率变幅</u> : 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和区域风险变化的趋势。 <u>指标为负,说明资产质量</u>
分析	上升,区域风险下降;指标为正,说明资产质量下降,区域风险上升。
	(4) <u>信贷余额扩张系数</u> : 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规模变动对区域风险的影响。 <u>指标小于 0 时,目标区</u>

<u>域信贷增长相对较慢,负数较大意味着信贷处于萎缩状态;指标过大</u>则说明区域信贷增长速度过快。 扩张系数过大或过小都可能导致风险上升。该指标通常考察因区域信贷投放速度过快而产生扩张性 风险。

- (5) <u>不良贷款生成率</u>:通过当年新生成不良贷款与年初贷款余额比值,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变化趋势。该指标越高,目标区域信贷资产质量恶化速度就越快,潜在风险越高。
- (6) <u>不良贷款剪刀差</u>:通过<u>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值</u>,反映目标区域贷款质量分类准确性和不良贷款真实水平情况,该指标越大,反映目标区域潜在风险越高。
- (7) <u>到期贷款现金回收率</u>: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u>不通过借新还旧、展期</u>等方式正常回收情况。
- (8) <u>利息实收率</u>: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的收益实现情况。

2、盈利性

- (1) <u>净息差</u>:通过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比值,反映目标区域信贷资产盈利能力。该<u>指标越高,</u> 说明目标区域信贷资产收益能力越强。
- (2) <u>经济资本回报率</u>(又称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 RAROC)。RAROC 是指信贷资产扣除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预期损失)、税收成本后的净收入相对经济资本(经济资本描述的是在一定的置信度水平上,银行经营某项资产,为了弥补该项资产为银行带来的非预计损失所需要的资本)的收益率水平。该指标越高,说明目标区域信贷资产实际盈利能力越好、机构风险定价能力越强。
- (3) <u>经济增加值(EVA)</u>: 反映的是信贷资产扣除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预期损失)、税收成本及资本成本后的绝对收益。<u>EVA>0,说明信贷资产为银行股东创造价值,EVA<0,说明信贷资产不仅没有为目标机构创造价值,相反还实际损害了银行股东利益</u>。

3、流动性

- (1) <u>存量存贷比率</u>(又称"存贷比"或"贷存比"): 目标机构全部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该指标反映机构整体流动性水平。一家机构存贷比水平,应保持适中水平,指标值过高,会增加流动性风险;指标值过低,亦会影响机构收益水平。
- (2) <u>增量存贷比率</u>:目标机构新增贷款与新增存款余额比,反映一家机构存贷比动态趋势。增量存贷比率高于存量存贷比率,机构流动性将进一步降低或恶化。

第三节 行业风险分析

考点 1: 行业风险的概念

由于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导致对某行业生产、经营、投资或授信后偏离预期结果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考点 2: 行业风险分析

1、外部因素分析

(1) 行业成熟度

		1、一般是指刚刚形成的行业,或者是由于科学技术、消费者需求、产品成本或者其他方
		面的变化而使一些产品或者服务成为潜在的商业机会;
	启动	2、销售、利润和现金流特点:
	<u>阶段</u>	(1) 销售:由于价格比较高,销售量很小。
		(2) <u>利润</u> :因为销售量低而成本相对很高, <u>利润为负值</u> 。
行业发		(3) 现金流: 低销售, 高投资和快速的资本成长需求造成现金流也为负值。
展各阶		1、处在成长阶段的行业通常年增长率会超过 20%。
段的特		2、行业特点: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需求;相应的产品设计和技术问题已经得到有效
点		的解决,并广泛被市场接受;已经可以运用经济规模学原理来大规模生产;由于竞争的增
	成长	加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价格出现下降;产品和服务有较强的竞争力;产能需求确定并
	<u>阶段</u>	且已经投入了大量的投资来提高产能。行业在这个时候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而从事这些行
		业的企业和它们的商标也完全被大众所接受。
		3、销售、利润和现金流特点:
		(1) 销售:产品价格下降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得到了明显提高, <u>销售大幅增长</u> 。

		(2) 利润:由于销售大幅提高、规模经济的效应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u>利润转变成正值</u> 。
		(3) 现金流:销售快速增长,现金需求增加,所以这一阶段的 <mark>现金流仍然为负</mark> 。
		4、在成长阶段的末期,行业中也许会出现一个短暂的"行业动荡期"。
		5、很多企业可能为了生存而发动"价格战争",采取大幅度打折的策略,对于固定资产很
		高或者其他方面需要高投资的行业来说,出现"价格战争"的现象更为普遍。
		1、行业增长较为稳定,根据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的不同,一般年增长率在5%-10%之间。
		2、产品和服务已经非常标准化,行业中的价格竞争非常激烈,新产品的出现速度也非常
		缓慢。
	成熟	3、销售、利润和现金流特点:
	<u></u> 阶段	(1) 销售:产品价格继续下跌,销售额增长速度开始放缓。产品更多地倾向于特定的细
		分市场,产品推广成为影响销售的最主要因素。
		(2) 利润:由于销售的持续上升加上成本控制,利润达到最大化。
		(3) 现金流: 资产增长放缓,营业利润创造连续而稳定的现金增值, 现金流变为正值。
		1、共同点:销售额在很长时间内都是处于下降阶段。
		2、这一阶段的企业利润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在正值,但是很多企业可能会选择在这时退
		出市场。
	衰退	3、销售、利润和现金流特点:
	阶段	(1) 销售:通常以较为平稳的速度下降,但在一些特殊行业中有可能出现快速下降。
	<u> </u>	(2) 利润:慢慢地由正变为负。
		(3) 现金流: 先是正值, 然后慢慢减小, 现金流维持在正值的时间跨度一般长于利润的
		时间跨度。
行业发		1、代表着最高的风险
展各阶	ا بد مد	(1) 由于是新兴行业,几乎没有关于此行业的信息,也就很难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
段的风	<u>启动</u>	(2) 行业面临很快而且难以预见的各种变化,使企业还款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险分析	阶段	(3) 本行业的快速增长和投资需求将导致大量的现金需求,从而使一些企业可能在数年
		中都会拥有较弱的偿付能力。
		1、代表 <u>中等</u> 程度的风险,但是这一阶段也同时拥有所有阶段中最大的机会,因为现金和
	成长	资本需求非常大。
	<u>阶段</u>	2、如果发展过于迅速,对现金的需求较大,而且在增长速度放缓到相对平稳的水平之前
		并不一定会有能力偿还任何营运资本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1、代表着最低的风险,销售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都是最小,现金流为最大,利润相对来
	成熟	说非常稳定,并且已经有足够多的有效信息来分析行业风险。
	<u>阶段</u>	2、产品实现标准化并且被大众所接受。扰乱整个行业运作的未知因素并不常见,所以除
		了碰到一些特殊情况(比如无法预知的灾难),这一行业的成功率相对较高。
	 	1、代表相对 <mark>较高</mark> 的风险。衰退行业仍然在创造利润和现金流,短期贷款对银行来说更容
	<u>衰退</u>	
	<u>阶段</u>	2、与处于成长阶段的企业分析相类似,潜在借款人能否继续获得成功是信贷分析的关键。
(0) 4	L 小山辛年	

(2) 行业内竞争程度

- ①<u>行业分散和行业集中</u>。
- ②高经营杠杆增加竞争,企业必须达到较高的销售额度才能抵消较高的固定成本,在销售下降的时候,企业的盈利能力会迅速下滑。
- ③产品差异越小,竞争程度越大。
- ④市场成长越缓慢, 竞争程度越大。

- ⑤退出市场的成本越高, 竞争程度越大。
- ⑥竞争程度一般在动荡期会增加,在行业发展阶段的后期,大量的企业开始进入此行业以图分享利润,市场达到饱和并开始出现生产能力过剩,价格战争开始爆发,竞争趋向白热化。
- ⑦在经济周期达到谷底时,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达到最大。在营运杠杆较高的行业,这一情况更为严重。
- (3) 替代品潜在威胁
- (4) 成本结构

成本结构:某一行业内企业的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之间的比例。 成本结构组成:

- ①<u>固定成本</u>。通常不随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企业日常开支(水、电等)、利息、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等花费。
- ②变动成本。随着生产和销售水平的变化而变化,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费用、广告及推广的费用、销售费用、人工成本(生产过程产生的)等。

③经营杠杆。

如果一个行业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较大比例,我们就说这个行业的经营杠杆较高。在高经营杠杆行业中的 企业在产销量越高的情况下获得的利润越高。在经济增长、销售上升时,低经营杠杆行业的增长速度要比 高杠杆行业的增长速度缓慢得多。

经营杠杆是营业利润相对于销售量变化敏感度的指示剂。经营杠杆越大,销售量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就越大。 ④<u>盈亏平衡点</u>。某一企业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相等的那一点。当销售收入在盈亏平衡点以下时,企业将要 承受损失;在盈亏平衡点以上时,企业创造利润。

- (5) 经济周期
- ① 顶峰, 经济活动和产出的最高点, 然而顶峰也是经济由盛转衰的转折点, 此后经济就将进入下降阶段。
- ② 衰退, 经济活动和产出放缓甚至变为负值。
- ③谷底,经济活动的最低点。
- ④复苏,经济活动重新开始增长。
- ⑤扩张, 经济活动和产量超过之前的顶峰。
- (6) 行业进入壁垒
- (7) 行业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主要包括防污控制、水质、产品标准、保护性关税或者是价格控制等。
- 2、内部因素分析

统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不良率(及逾期率)、行业不良贷款变化率、行业不良贷款生成率、行业 风险资产比例(关注类与不良合计/资产总额)、行业到期贷款现金回收率、行业不良贷款剪刀差等。

第五章 客户分析与信用评级

第一节 客户品质分析

考点 1: 客户品质的基础分析

		1、基于人力资源。创始人具有某个行业的从业经验,原受雇于某个客户,又另立门户而成
		立新公司。
		2、基于 <u>技术</u> 资源。创始人或合伙人拥有某项专有技术,拥有技术的一方投资合伙或以技术
		投资入股而成立新公司。
客户历	成立	3、基于 <u>客户</u> 资源。创始人拥有某个行业的下游客户资源,独自或邀人入伙而成立新公司。
史分析	动机	4、基于 <u>行业利润率或发展前景</u> 。创始人并没有可利用的某项独特资源,而是看到某个行业
		利润诱人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便成立新公司。
		5、基于 <u>产品分工</u> 。原客户同时生产几种产品,其中某种产品做大做强后,便成立新公司专
		门从事此种产品的生产。
		6、基于产销分工。原客户产品的经销已形成较完善的网络后便成立新公司专门从事产品的

		销售和售后服务。
		1、注意目前客户所经营的业务是否超出了注册登记的范围,经营特种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
		可证,对于超范围经营的客户应当给予足够的警觉。
		2、注意客户经营范围特别是主营业务的演变,对于频繁改变经营业务的客户应当警觉。客
		户主营业务的演变有以下几种情形:
		(1) <mark>行业转换型</mark> ,如由原来侧重贸易转向实业,或由原来侧重实业转向贸易等;
		(2) 产品转换型,如由原来侧重生产某种产品转向生产另一种产品;
	经营	(3) 技术转换型, 如由原来技术含量较低的行业或产品转向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或产品;
	范围	(4) 股权变更型, 如由于股权变更, 新股东注入新的资产和业务, 原客户的主营业务随之
		改变;
		(5) <mark>业务停顿型</mark> ,如原客户经营业务不善,因拥有物业便放弃具体经营而改为出租物业等。
		3、注意客户经营的诸多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即所经营的行业之间、项目之间或产品
		 之间是否存在产业链、产销关系或技术上的关联。同时,也应关注客户的主营业务是否突
		出。对于所经营的行业分散、主营业务不突出的客户应警觉。
	名称	对于客户在其发展过程中改变名称,一定要究其原因,尤其是对于频繁改变名称的客户,
	变更	更要引起警觉。
		1、客户重组包括重整、改组和合并,客户在发展过程中进行重组是一种常见的现象,有正
	以往	常原因也有非正常原因,需要认真对待并切实调查清楚。
	重组	2、当客户发生重组情形时,客户或多或少会发生以下情况:股东更替、股东债权人权利变
	情况	更和调整、公司章程变更、经理人员更换、经营方向改变、管理方法改变、财产处置及债
		务清偿安排、资产估价标准确定等。
		1、股权结构不合理。主要包括 <u>流通股的比重低、非流通股过于集中</u> 。
		2、内部控制。客户决策和客户运作以内部人和关键人为中心,内部人能够轻易地控制和操
	上市	纵客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极易出现偏离客户最佳利益和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客户	3、 <u>信息披露的实际质量难以保证</u> 。
		(1)缺乏对信息披露主体的有效法律约束机制;(2)行政于预和资本市场缺乏足够的竞争;
		(3) 客户内部缺乏有效的信息披露实施机制。
法人治		1、 <u>所有者缺位</u> 。目前,很多依据《公司法》成立的企业由原来的国有企业脱胎而来,仍保
理结构	国有	留计划经济的烙印,存在着事实上的所有者"缺位"问题。
分析	独资	2、 <u>行政干预</u> 。国家既是出资人,又通过若干政府部门分别实施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政府两
	客户	种角色容易造成混乱。行政手段超越出资者职能直接干预客户经营决策,导致客户经营目
		标多元化。
		1、民营客户的管理决策机制更多地表现为一人决策或者家族决策,其形式上的机构没有决
	民营	定性的影响,决策者个人或者家族的行为与意识代表了客户管理层的素质。
	客户	2、管理者同时是所有者,一旦客户负责人发生变故,容易出现群龙无首、后继无人或亲属
	1 🚔	间争夺继承权和遗产的状况,因此而致使客户崩溃解体,此类案例并不罕见。
		<mark>庭背景</mark> 。风险意识较强,经营上精打细算,存在企业经营一言堂现象严重,发展好坏过于依 D.管理人等问题。
股东背		5官理人等问题。 <mark>资背景</mark> 。通常管理较多资金,技术力量较强,但可能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
景		<mark>页目京</mark> 。通书官理权多页金,仅不刀重权强,但可能通过大联父勿转移利润。 <mark>府背景</mark> 。具有政策资源上的优势,行业竞争性强,但可能存在管理效率不高等问题。
		的自意。共有政東京源工的优勢,有並見事性強,但可能存在官理效率不高等问题。 <mark>市背景</mark> 。管理较规范,并有集团经营优势,但关联方关系复杂,关联交易较多。
高管人	<u> </u>	即自身。自连权风犯,并有来 固红自仇另,但大联刀大乐夏乐,大联又勿权多。 <mark>育背景</mark> 。一般来说,高学历表明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系统的专业素养。
员的素		自自泉。一般未说,同学历农研文及良好的教育,共有系统的专业系介。 业经验。一般来说,经商时间越长,阅历越丰富,越能形成科学、正确的判断,越能做好企
火山东	4\ 🖽	<u>"比红"</u> 。 从小见,红间时间应以,周 <i>川</i> 应十亩,应比沙风行子、止州的力则,应比似好正

质	业管理工作。
	3、 <u>修养品德</u> 。高管人员的修养品德不仅代表个人素质,更是代表企业形象,并会通过其实际工作
	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4、经营作风。高管人员的经营作风(如稳健型或是激进型)直接影响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风格,
	在经营上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
	5、 <u>进取精神</u> 。高管人员的进取精神如何,是勇于创新、锐意进取还是墨守成规、患得患失,对企
	业的发展前景至关重要。
	1、查看客户过去 <u>有无拖欠银行贷款</u> 等事项。
	2、在经营中有 <u>无偷税漏税,有无采用虚假报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银行贷款,以及有无</u>
信誉状	<u>在购销过程中使用欺骗手段骗取顾客的信任</u> 等方面反映出来。
况	3、分析客户的股东(尤其是大股东),了解客户 <u>主要股东是谁,股东基本素质如何</u> ,以及 <u>其财产</u>
	情况、持股情况等。这对于掌握客户经营方针、预测客户发展前景、评估客户承受亏损及偿债的
	意愿和能力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客户财务分析

考点 1: 客户财务分析概述

	以客户财务	뤗报表为主要依据,运用一定的分析方法,研究评价客户的财务过程和结果,分析客户 │
含义	的财务状况	R、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和偿债能力,预测客户的发展变化趋势,从而为贷款决策
	 提供依据。	
		1、通过计算利润与销售收入、总资产等科目的比例来衡量管理部门的效率,进而评价
	盈利能	管理部门控制成本获取收益的能力。
		2、主要包括: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收益率、
) 1 H M	净资产收益率等。
		1、通过计算资产的周转速度来反映管理部门控制和运用资产的能力,进而估算经营过
		程中所需的资金量。
内容	营运能	2、营运能力指标包括周转率和周转天数两类,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关系,可相互转换。
	力指标	3、具体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
		相对应的总资产周转天数、固定资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等。
		1、可分为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偿债能力指标是判断企业负债的安全性和负
	と と と と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债偿还能力的比率,偿债能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经营的风险程度。
	力指标	2、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利息保
	, , , , , , ,	障倍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
		1、比较分析包括横向比较分析和纵向比较分析
		(1) 如果比较对象是可比企业或所在行业同期财务指标,即是横向比较分析,这种分
		析方法可以揭示企业相比同业的财务指标差异,通过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可以对企
		业财务状况及业绩水平做出合理判断:
		(2)如果比较对象是本企业往期财务指标,即是纵向比较分析或趋势分析,这种分析
	比较分	 方法可以揭示客户财务状况的变化趋势,找出其变化原因,判断这种变化趋势对客户
方法	析法	发展的影响,以预测客户未来的发展前景。
		2、根据用于比较的财务指标的不同,将比较分析法分为:
		(1) <u>总量</u> 比较:直接比较财务报表中的某一科目,用于比较分析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 <u>结构</u> 比较:以财务报表中的某一总体指标为基础,计算其中各构成项目占总体指
		标的百分比,然后比较不同客户的比率差异或同一客户不同时期各项目所占百分比的

	增减变动趋势。结构分析法除用于单个客户有关指标的分析外,还可将不同客户间不
	能直接比较的各项目的绝对数转化为可以比较的相对数,从而用于不同客户之间或同
	行业平均水平之间的财务状况的比较分析,以对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在同行业的地
	位做出评价。
	(3) <u>比率</u> 比较:通过计算同一张财务报表的不同项目之间、不同类别科目的比率,或
	计算两张不同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有关科目的比率,然后比较不同客户
	的比率差异或同一客户不同时期比率增减变动趋势,以评价客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的好坏。比率分析法是最常用的一种方法。
	1、将所要分析的某项财务指标分解为若干项驱动因素,通过各因素实际值对计划值或
	上期值的依次替代,定量确定各驱动因素对该指标影响程度的方法。
	2、步骤:
<u>因素分</u>	(1) 确定所要分析的财务指标,计算该指标实际值与计划值(或上期值)的差额;
<u> </u>	(2) 将该指标分解为若干驱动因素,并建立财务指标与驱动因素之间的数学关系;
	(3) 确定驱动因素的顺序,按顺序依次将驱动因素的计划值(或上期值)替换成实际
	值,并根据上述数学关系计算财务指标数值;
	(4) 某一驱动因素替换前后计算所得的财务指标之差即为该因素的影响程度。

第三节 客户信用评级

考点1: 客户评级对象的分类

- 1、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要求,将其银行账户下的资产划分为: 主权风险暴露、 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公司风险暴露、零售风险暴露、股权风险暴露和其他风险暴露。
- (1) 公司风险暴露: 商业银行对公司、合伙制企业和独资企业及其他非自然人的债权。
- (2)根据债务人类型及其风险特征,公司风险暴露:中小企业风险暴露、专业贷款和一般公司风险暴露。 2、公司客户可按规模分为<u>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u>,细分不同模型,也可按<u>不同行业属性</u>(如制造 类企业、建筑类企业、批发零售类企业、交通运输类企业,商业类企业、外贸服务类企业等)细分模型。

考点 2:	客户评级因	素及方法
评级因素(评) ld lla le	1、一些比较难以量化的指标; 2、定性指标要基于事实依据来评价,必须具备应有的客观性。 3、包括:借款人的行业特征、市场地位、股东结构、公司治理、经营能力、管理水平、
	定性指标	人力资源、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研发投资、绿色环保、品牌商誉、关联交易、信息 透明度、融资能力、政府支持等常规内容之外,通常还会涉及银企往来、企业征信、 实质控制人征信、工商登记、司法诉讼、税务处罚、媒体新闻等方面信息评价。
级指 标)	定量指标	1、分为 <mark>财务类</mark> 的定量分析指标和 <u>非财务类</u> 的定量分析指标。 2、财务类的分析指标:围绕经过审计的或者能经得起检验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非财务类 定量指标	如,三表(水表、电表、税表),以及银行流水、代发工资、缴税、货物运物流、海关等数据纳入指标构建范围。这些信息对于小规模制造类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有时甚至比财务类指标更有效。
客户信 用评级 方法	专家分析法	1、商业银行在长期经营信贷业务、承担信用风险过程中逐步发展并完善起来的传统信用分析法。 2、专家系统是依赖高级信贷人员和信贷专家自身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经验,运用各种专业性分析工具,在分析评价各种关键要素的基础上依据主观判断来综合评定信用风险的分析系统。 3、定性分析法中的 5Cs 系统

- (1) 品德(Character)的,是对借款人声誉的衡量。主要指企业负责人的品德、经营管理水平、资金运用状况、经营稳健性以及偿还愿望等,信用记录对其品德的判断具有重要意义。
- (2) 资本(CaPital),是指借款人的财务杠杆状况及资本金情况。
- (3) 还款能力(Capacity)。①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及波动性;②借款人的管理水平,银行不仅要对借款人的公司治理机制、日常经营策略、管理的整合度和深度进行分析评价,还要对其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分析评价。
- (4) 抵押(Collateral)。借款人应提供一定的、合适的抵押品以减少或避免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特别是在中长期贷款中,如果没有担保品作为抵押,商业银行通常不予放款。商业银行对抵押品的要求权级别越高,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越大,变现能力越强,则贷款的风险越低。
- (5) 经营环境 (Condition)。主要包括商业周期所处阶段、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利率水平等因素。

1、通常采用逻辑回归方法,用于估计借款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一般为1年)违约的可能性。

2、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可采用模型估计违约概率

统计分析 法

- 3、与传统的专家分析方法相比,基于统计分析的违约概率模型能够直接估计客户的违约概率,因此对历史数据的要求更高,需要商业银行建立一致的、明确的违约定义,并且在此基础上积累至少五年的数据。
- 4、针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现状,商业银行将统计<u>模型和传统的专家系统相结合</u>,取长补短,有助于提高信用风险评估/计量水平。

考点 3: 客户评级流程

1、评级发起: 评级人员对客户进行一次新的评级过程。

2、对同一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商业银行内部只能有一个评级。

<u>评级发</u> 起

- 3、评级发起人员应遵循<mark>尽职</mark>原则,充分、准确地收集评级所需的各项数据,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无误地将数据输入信用评级系统。
- 3、评级发起应遵循<mark>客观、独立和审慎</mark>的原则,在充分进行信用分析的基础上,遵循既定的标准和程序,保证信用评级的质量。

1、评级认定: 评级认定人员对评级发起人员评级建议进行最终审核认定的过程。

<u>评级认</u> 定

2、设置评级认定岗位或部门,审核评级建议,认定最终信用等级。<mark>岗位设置应满足独立性要求,</mark> <u>评级认定人员不能从贷款发放中直接获益,不应受相关利益部门的影响,不能由评级发起人员兼</u> 任。

3、非零售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应强制保留非零售客户评级的各项原始文档和凭证,并保留评级发起、认定等流程的完整日志记录,确保内部评级流程全程可追溯。相关信息系统中应有刚性控制,未经评级流程,不得开展授信等有关业务。

<u>评级推</u> 翻

- 1、评级推翻: 评级人员对模型评级结果的推翻和评级认定人员对评级发起人员评级建议的否决。 在对模型表现进行监测时,监测人员对模型评级推翻率的统计会更加关注前者。
- 2、在评级推翻的流程中,应明确评级人员推翻评级结果的程序、有权推翻人和推翻程度,并明确要求评级推翻人提供评级推翻的充分依据。
- 3、建立完善的评级推翻文档,在评级系统中详细记录评级推翻的理由、结果以及评级推翻的跟踪表现。

<u>评级更</u> 新

- 1、评级更新: 商业银行定期对现有客户进行重新评价的过程,也即对现有客户的再次评级发起。
- 2、评级更新过程中,应建立书面的评级更新政策,包括评级更新的条件、频率、程序和评级有

效期。

- 3、对公司类风险暴露的债务人和保证人评级应至少<u>每年更新一次</u>,对<u>风险较高</u>的债务人,适当 提高评级更新频率,在制度中应明确当内部评级结果低于某一特定等级时提高评级更新频率,如 至少半年更新一次。
- 4、建立获得和更新债务人财务状况、其他风险特征的重要信息的有效程序。若获得信息符合评级更新条件,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评级更新。
- 5、评级有效期内需要更新评级时,<u>评级频率应不受每年一次</u>的限制,评级有效期自<u>评级更新之</u> 日重新计算。

第六章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中级内容)

第七章 担保管理

第一节 贷款担保概述

考点 1: 担保的概念

- 1、贷款担保:为提高贷款偿还的可能性,降低银行资金损失的风险,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要求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担保,以保障贷款债权实现的法律行为。
- 2、银行与借款人及担保人签订担保协议后,当借款人无法偿还本息时,银行可以通过执行担保来收回贷款本息。
- 3、担保为银行提供了一个可以影响或控制的潜在还款来源,从而增加了贷款最终偿还的可能性。

考点 2: 贷款担保的分类

	借款人或第三人在不转移财产占有权的情况下,将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银行持有抵押财产的担
抵押	保权益,当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银行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
	先受偿。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债权人与债务人或债务人提供的第三人以协商订立书面合同的方式,移转债务人或者债务人提供
<u>质押</u>	的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的占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价款优先受偿。
保证	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考点 3: 担保范围

- 1、担保范围分为法定范围和约定范围。
- 2、《民法典》规定的法定范围为:
- (1) 主债权,由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各种信贷主合同所确定的独立存在的债权。
- (2) 利息,由主债权所派生的利息。
- (3) 违约金,由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应付给银行的金额。
- (4) 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给银行造成损失时,应向银行支付的补偿费。
- (5) <u>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u>,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 (6) 质物保管费用,在质押期间,因保管质物所发生的费用。

考点 4: 担保原则

	1、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其经济实力的强弱,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一
<u>平等</u> 原	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同时法律也对双方提供平等的保护。
则	(1) <u>所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担保活动中,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u> ;(2) 民事主体在
	从事担保活动时 <u>必须平等协商</u> 。
<u>自愿</u> 原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参不参加民事活动,参加何种民事活动,
则	根据自己的意愿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和权利。

- 2、在担保活动中,主要体现:
- (1) 当事人有权依法从事担保活动或不从事担保活动。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 定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他人提供的担保;
- (2) 当事人有权选择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定金的担保方式,有权约定排除留置的适用,也有权选择为谁提供担保;
- (3) 担保主体有权选择订立担保合同的方式;
- (4) 当事人有选择担保相对人的自由。

1、当事人之间在设定民事权利和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等方面应当公平、合情合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应享有特殊的权利,或者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

公平原

2、所谓合理分担责任体现在:

则

- (1) 担保合同的内容不能显失公平,否则可以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 予以变更或撤销;
- (2) 人民法院处理担保纠纷时,应严格依照当事人的过错判定当事人应负担的责任;
- (3) 在担保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应由各方合理分担。
- 1、当事人在担保活动中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恪尽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一切市场活动的参与者遵循一个诚实人所具有的道德,市场主体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追求自己的利益。
- 2、在担保活动中,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

<u>诚实信</u> 用原则

- (1) <u>如果一方是采用了不诚实的手段诱骗他人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则受害人有权请求法院</u> 予以撤销或者不承担法律责任;
- (2) <u>当事人在行使担保合同的权利和履行担保合同的义务时,应遵从诚实信用原则,不能滥用权利和以违背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与承担义务</u>;
- (3) <u>如果担保中的当事人一方明知他人受到欺诈、胁迫或因其他原因,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u>下为自己提供担保的,这种不诚实的受益是不被允许的。

考点 5: 贷款担保的作用

- 1、协调和稳定商品流转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健康运行
- 2、降低银行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 3、促进借款企业加强管理,改善经营管理状况
- 4、巩固和发展信用关系

第二节 保证担保

考点1: 定义

- 1、所谓保证: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必须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 2、保证就是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一种担保制度。在成立保证担保的情况下,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由保证人代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以满足债权人的清偿要求。

考点 2: 保证人资格与评价

1、《民法典》对保证人的资格作了明确的规定,只有那些具有代主债务人履行债务能力及意愿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才能作为保证人。

保证人 资格

- (1) 作为保证人必须是<u>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u>,只有具有行为能力的人所从事的法律行为才有效。(2) 保证人必须具有代为履行主债务的资力。
- 2、《民法典》对保证人的资格有以下限制性规定:
- (1) 机关法人不得作保证人, 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

	的除外。
	(2)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作保证人。
	1、审查保证人的主体资格。
	2、评价保证人的代偿能力。
保证人	3、保证人保证限额分析。
评价	4、保证率的计算: <u>保证率=申请保证贷款本息/可接受保证限额×100%</u>
	5、经评价符合保证人条件的信贷人员撰写"商业银行担保评价报告"随信贷审批材料一并报送
	评价审查人员

李点 3: 保证担保的一般规定【2021 年调整】

<u>考点 3: 保证担保的一般规定【2021 年调整】</u>					
保证担		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			
保份额	约定保证	正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			
的确定	证人都包	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求承担定	<u>车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u>			
		1、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			
		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	2、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			
		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		3、保证人 <u>不得行使前述权利</u> 的情形:			
保的类	I/K III.	(1)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型型		(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土		(3)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4)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上述规定的权利。			
	连带	1、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责任	2、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			
	保证	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债		期间,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 <u>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u> 。			
务关系		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 保证人对受让人不			
转移对	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	2、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				
保责任	转让的位	责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的影响					
	-	<u>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u> ,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			
		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			
		日起6个月。			
	, , ,	: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u>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u>			
保证责		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任		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			
		呆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			
		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			
		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			
	债务人边	追偿。			
土土上 /)					

考点 4: 主要风险与管理要点

主要风 (1) 保证人不具备担保资格

险

- (2) 保证人不具备担保能力
- (3) 虚假担保人
- (4) 公司互保
- (5) 保证手续不完备,保证合同产生法律风险
- (6) 超过诉讼时效, 贷款丧失胜诉权
- ①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②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核保

- (1) <u>法人和法人代表签字印鉴的真伪,在保证合同上签字的人须是有权签字人或经授权的签字</u> 人,要严防假冒或伪造的签字。
- (2) 企业法人出具的保证是否符合该法人章程规定的宗旨或授权范围,<u>对已规定对外不能担保</u>的,商业银行不能接受为保证人。
- (3)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保证,<u>需要取得董事会决议同意或股东大</u>会同意。未经上述机构同意的,商业银行不应接受为保证人。
- (4)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保证。需要提交董事会出具的同意担保的决议及授权书,董事会成员签字的样本,同时提供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5) 核保必须是现场实地核保,并且是双人同去,尤其是对于初次建立信贷关系的企业,更应强调双人实地核保的制度。一人去核保有可能被保证人蒙骗,或与企业勾结出具假保证,而双人能起到制约作用。

管理要 点

- (6) <u>核保人必须亲眼所见保证人在保证文件上签字盖章,并做好核保证实书,留银行备查</u>。如 有必要,也可将核保工作交由律师办理。
- 2、签订好保证合同商业银行经过对保证人的调查核保,认为保证人具备保证的主体资格,同意贷款后,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还要签订保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 (1)保证合同的形式。保证合同要以书面形式订立,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 法典》的规定,书面保证合同可以单独订立,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 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 (2)保证合同订立方式。保证人与商业银行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商在最高贷款限额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贷款订立一个保证合同,后者大大简化了保证手续。最高贷款限额包括贷款余额和最高贷款累计额,在签订保证合同时需加以明确,以免因理解不同发生纠纷。
- (3)保证合同的内容。应包括被保证的主债券(贷款)种类、数额,贷款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的期限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尤其是从合同之间的当事人名称、借款与保证金额、有效日期等,一定要衔接一致。
- 1、保证人的经营状况是否变差,或其债务是否增加,包括向银行借款或又向他人提供担保。
- 2、银行与借款人协商变更借款合同应经保证人同意,否则可能保证无效。表现为:

(1) 办理贷款展期手续时,未经保证人同意,展期后的贷款,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贷后管 理

(2)借款人到期不能按时还款,经协商银行同意对借款人发放一笔新贷款用于归还拖欠的旧贷款,但在签订新的贷款合同时可能写上"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不足"。这就出现与实际用途(归还旧贷款)不符的情况,某些没有诚意的保证人以此为由,提出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除事前有书面约定外,银行对借款人有关合同方面的修改,都应取得保证人的书面意见,否则保证可能由此落空。

考点 5: 银担业务合作的风险防范

融资性 担保机 构的管 理

1、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u>融资性担保公司</u>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u>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u> <u>倍</u>。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 至 <u>15 倍</u>。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u>10%</u>,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u>不得超过15%</u>。

- 3、融资担保公司<u>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u>,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 条件<u>不得优于</u>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u>不得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u> 不得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不得受托投资。
- 1、与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合作时,应审慎选择融资用途真实合理、第一还款来源可靠的客户,不应单纯依赖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而简化、放松对借款人的信贷风险判断。
- 2、在银担合作中,优选资本实力优良、股东背景良好、代偿率及代偿回收表现良好的担保机构 开展合作。
- 3、控制单一担保机构担保的业务规模、担保机构对单个客户的担保责任的集中度,同时对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的客户组合、期限组合等进行审慎管理。

银担业 务合作

4、对有担保责任余额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必要的存续期跟踪管理。<u>存续期管理的主要内容包</u>**括**:

及其风 险防范

- (1) 跟踪了解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管理层状况等;
- (2) <u>跟踪了解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整体情况</u>,如包括提供担保涉及的借款人户数、贷款余额、贷款质量、担保放大倍数、近期履约代偿等;
- (3) 掌握融资担保机构对外投资情况:
- (4) <u>准确把握本行银担合作情况,如担保责任余额、担保基金缴存、履约代偿情况及借款人提供</u> 供反担保措施等;
- (5) 积极了解其他影响担保机构运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5、及时判断银担协作风险水平,主动及时调整银担合作策略。

第三节 抵押担保

考点1:概念

- 1、抵押:债务人或第三人对债权人以一定财产作为清偿债务担保的法律行为。
- 2、提供抵押财产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称为抵押人; 所提供抵押财产称为抵押物; 债权人则为抵押权人。
- 3、抵押设定之后,在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抵押物的变卖价款较其他债权人优先受偿。
- 4、抵押根据权利特征不同,分为一般抵押和最高额抵押。
- (1) <u>一般抵押</u>,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 (2) <u>最高额抵押</u>,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考点 2: 抵押担保的设定条件【2021年调整】

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u>下列财产可以抵押</u>:

抵押物 的范围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海域使用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34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⑥交通运输工具: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2、不得抵押的财产有: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 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1、作为贷款担保的抵押物,必须是归抵押人所有的财产,或者是抵押人有权支配的 财产。 (1) 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有<u>产权单位同意的证明</u>; 抵押物的 (2)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用其财产作抵押时,除应该核对抵押物所有权外, 认定 还应验证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的证明; (3) 用共有财产作抵押时,应取得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并以抵押人所有的份额 为限。 1、估价方法 (1) 由抵押人与银行双方协商确定抵押物的价值,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给 予评估或银行自行评估,对于评估机构初评的押品,商业银行需要进行内部审核对 押品价值进行最终认定。 (2)对于<u>房屋建筑的估价</u>,主要考虑房屋和建筑物的用途及经济效益、新旧程度和 可能继续使用的年限、原来的造价和现在的造价等因素; 贷款抵 (3)对于机器设备的估价,主要考虑的因素是无形损耗和折旧,估价时应扣除折旧; 押额度 (4) 对可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估价,取决于该土地的用途、土地的供求关系。 的确定 抵押物的 (5) 估价的时间性和地区性,也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估价 2、抵押率的确定 (1) 抵押物的适用性、变现能力。选择的抵押物适用性要强,由适用性判断其变现 能力。对变现能力较差的,抵押率应适当降低。 (2) 抵押物价值的变动趋势。 ①实体性贬值: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造成的贬值; ②功能性贬值: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 ③经济性贬值: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引起的贬值或增值。 (3) 抵押率=担保债权本息总额/抵押物评估价值额×100% 1、抵押贷款额=抵押物评估值×抵押贷款率 抵押贷款 额度的确 2、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

考点 3: 一般规定

认

①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 抵押权 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的设立 ②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③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一般来说,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 门;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贷款发放前,抵押人与银行要以书面形式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抵押合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同的签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订 (3)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4) 担保的范围。 1、抵押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如果抵押合同 另有规定的, 按照规定执行。 2、抵押物的转让 抵押的 3、抵押物的保全 (1) 在抵押期间,银行若发现抵押人对抵押物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时, 效力 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2)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时,银行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 等的担保。 1、抵押担保虽然具有现实性和凭物性,但抵押权是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的。抵押贷款到期, 若借款人能足额按时归还本息,则抵押自动消失。 2、若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或银行同意展期后仍不能履行,抵押权才真正得以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 抵押财产。 4、抵押权实现过程中的重要法律规定如下: (1)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①抵押权已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抵押权 ②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的实现 ③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2)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3)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 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4)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考点 4: 主要风险与管理要点

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风险分	(1) <u>抵押物虚假或严重不实</u>		
析	(2) 未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6)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5)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

	(3) <u>将共有财产抵押而未经共有人同意</u>
	(4) <u>以第三方的财产作抵押而未经财产所有人同意</u>
	(5) <u>资产评估不真实,导致抵押物不足值</u>
	(6) <u>未抵押有效证件或抵押的证件不齐</u>
	(7) <u>因主合同无效,导致抵押关系无效</u>
	(8) <u>抵押物价值贬损或难以变现</u>
	(1) 对抵押物进行严格审查
管理要	(2) 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准确评估是保证抵押物足值的关键。
点点	(3) 做好抵押物登记,确保抵押效力
	(4)抵押合同期限应覆盖贷款合同期限
	(5)续期管理

第四节 质押担保

考点1:概念

- 1、质押是贷款担保方式之一,是债权人所享有的通过<u>占有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质物</u>而使其债权优先受 偿的权利。
- 2、设立质权的人,称为出质人;享有质权的人,称为质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移交给债权人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
- 3、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以质物折价或者以贴现、拍卖、变卖质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4、质押根据质物特征的不同分为: 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 (1) 动产质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 (2) <u>权利质押</u>: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权利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或将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
- 5、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考点 2: 质押扣保的设定条件

37111 - 12	如于些体的文化来行			
	1、可接受的财产质押			
	(1) 出质人所有的、依法有权处分并可移交质权人占有的动产;			
	(2)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4)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知识产权;			
	(5)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包括合同债权、不动产受益权和租赁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应			
质押物	收账款、侵权损害赔偿、保险赔偿金的受益转让权等。			
的范围	2、不可接受的财产质押			
	(1)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2) 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3) 国家机关的财产;			
	(4)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5) 租用的财产;			
	(6) 其他依法不得质押的其他财产。			
	1、出质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质押担保,应在提送信贷申请报告的同时,提送出质人提交的"担保			
质押材	意向书"及以下材料。			
料	(1) <u>质押财产的产权证明文件</u> ;			
	(2) 出质人资格证明:			

- ①法人: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法人分支机构: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 (3)出质人须提供有权决议的机关作出的关于同意提供质押的文件、决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作为出质人的,应 查阅该公司或企业的章程,<u>确定有权就担保事宜做出决议的机关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u>(或类似机 构)。

- (4) 财产共有人出具的同意出质的文件。
- 1、出质人对质物、质押权利占有的合法性
- (1) 用动产出质的,应通过审查动产购置发票、财务账簿,确认其是否为出质人所有。
- (2) 用<u>权利出质</u>的,应核对权利凭证上的所有人与出质人是否为同一人。如果不是,则要求出示取得权利凭证的合法证明,如判决书或他人同意授权质押的书面证明。
- (3) 审查质押的设定是否已由出质人有权决议的机关作出决议。
- (4) 如质押财产为共有财产,出质是否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 2、质物、质押权利的合法性
- (1)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动产, 法律规定禁止流通的动产不得作为质物。

质物的 合法性

(1) <u>州有权、使用权不明取有事权的初广,法律规定禁止流通的动产不得作为质物</u>。 (2) 凡出质人以权利凭证出质,必须对出质人提交的权利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

(4)海关监管期内的动产作质押的,须由负责监管的海关出具同意质押的证明文件。

- 确认。确认时向权利凭证签发或制作单位查询,并取得该单位出具的确认书。
 (3) 凡发现质押权利凭证有伪造、变造迹象的,应重新确认,经确认确实为伪造、变造的,应
-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
- (5) 对于用票据设定质押的,还必须对背书进行连续性审查:
- ①<u>每一次背书记载事项、各类签章完整齐全并不得附有条件,各背书都是相互衔接的,即前一次</u>转让的被背书人必须是后一次转让的背书人:
- ②票据质押应办理质押权背书手续,办理了质押权背书手续的票据应记明"质押""设质"等字样。
- (6) 对以股票设定质押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股票。

1、质押价值的确定/

- (1) <u>对于有明确市场价格的质押品,如国债、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存款单、银行承兑汇票等,</u> <u>其公允价值即为该质押品的市场价格</u>。
- (2) <u>对于没有明确市场价格的质押品,如非上市公司法人股权等,则应当在以下价格中选择较低者为质押品的公允价值</u>:

质押价 值、质押 率的确 定

- 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机关认可的财务报告中所写明的质押品的净资产价格;
- ②以公司最近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测算公司未来现金流入量的现值,所估算的质押品的价值;
- ③如果公司正处于重组、并购等股权变动过程中,可以交易双方最新的谈判价格作为确定质押品公允价值的参考。
- 2、质押率的确定
- (1) 信贷人员应根据质押财产的价值和质押财产价值的变动因素,科学地确定质押率。
- (2) 确定质押率的依据主要有:
- ①质物的适用性、变现能力。对变现能力较差的质押财产应适当降低质押率。
- ②<u>质物、质押权利价值的变动趋势</u>。一般可从质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质押权利的经济性贬值或增值进行分析。

考点 3: 一般规定

<u> </u>	
	1、 <u>动产质押中,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u> 。
质押权	2、 <u>权利质押</u> 中,以 <u>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u> 的,质权自权利凭证 <u>交</u>
	<u>付质权人时</u> 设立;
	3、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 <u>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u> 时设立;
	4、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的设立	<u>时</u> 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 <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u> 时设立;
山及立	5、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
	理 <u>出质登记</u> 时设立;
	6、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 <u>出质登记</u> 时设立。
	7、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 <u>设立最高额质权</u>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质押担保规定外,还应参照最
	高额抵押权的规定。
	1、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押财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
产的保	偿责任。
管义务	3、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
	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4、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
	承担赔偿责任。
	1、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1) 担保债权的 <u>种类和数额;</u>
 质押担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 <u>期限</u> ;
保合同	(3) 质押财产的 <u>名称、数量、质量、状况</u> ;
的订立	(4) 担保的 <mark>范围</mark> ;
	(5) 质押财产 <u>交付</u> 的时间。
	2、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
	<u>所有</u> 。
	1、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 <u>应当返还质押</u> 财产。
产细粒	2、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
	质押财产 <mark>折价</mark> ,也可以就 <mark>拍卖、变卖</mark> 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权	3、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 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
的实现	<u>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u>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 <u>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u> 损害的。中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mark>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mark> 4、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
	4、 灰坪州广州州或有相实、发实后, 共训 款起过恢仪 数额的部分归出灰 八州 有, 不足部分田恢 一 各人清偿。
<u> </u>	分入信伝。

考点 4: 主要风险和管理要点

1、虚假质押风险

主要风险

目前各家银行对此内部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只有本银行系统的存单才可用于在本行作质押贷款。

主要风 2、<u>司法风险</u>

银行须将质押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单独保管,或者采取更为妥当的方式,将其转入银行名下的保证 金账户。

3、<u>汇率风险</u>

在汇率变动频繁的时期,确定质押比例要十分慎重,应该要求以有升值趋势的可兑换货币质押。

4、操作风险

主要是对质物的保管不当,例如质物没有登记、交换、保管手续,造成丢失;对用于质押的存款 没有办理内部冻结看管手续等。

- 1、为防范虚假质押风险,银行查证质押票证时,有密押的应通过联行核对;无密押的应派人到 出证单位或其托管部门作书面的正规查询。
- 2、动产或权利凭证质押,银行要<u>亲自与出质人一起到其托管部门办理登记</u>,<u>将出质人手中的全</u> 部有效凭证质押在银行保管。要切实核查质押动产在品种、数量、质量等方面是否与质押权证相 符。同时要认真审查质押贷款当事人行为的合法性;
- 3、接受共有财产质押,必须经所有共有人书面同意;对调查不清,认定不准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财产或权利,不能盲目接受其质押。必须严格审查各类质物适用的法律、法规,确保可依法处置 质物;对难以确认真实、合法、合规性的质物或权利凭证,应拒绝质押。

管理要 点

- 4、银行防范质物的价值风险,应要求质物经过有行业资格且资信良好的评估公司或专业质量检 测、物价管理部门作价值认定,再确定一个有利于银行的质押率:选择价值相对稳定的动产或权 利作为质物,谨慎地接受股票、权证等价值变化较大的质物。
- 5、防范质押操作风险
- (1) 必须确认质物是否需要登记;
- (2) 按规定办理质物出质登记,并收齐质物的有效权利凭证,同时与质物出质登记、管理机构 和出质人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保全银行债权的承诺和监管措施;
- (3) 要将质押证件作为重要有价单证归类保管,一般不应出借。如要出借,必须严格审查出质 人借出是否合理,有无欺诈嫌疑;借出的质物,能背书的要注明"此权利凭证(财产)已质押在 X银行, X年 X月 X日前不得撤销此质押",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部门或托管方"X质押凭 证已从银行借出仅作 X 用途使用,不得撤销原质权",并取得其书面收据以作证明。

考点 5: 质押与抵押的区别

- 1、质权的标的物与抵押权的标的物的范围不同
- (1) 质权的标的物为动产和财产权利, 动产质押形成的质权为典型质权。
- (2) 抵押权的标的物可以是动产和不动产,以不动产最为常见。
- 2、标的物的占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不同
- (1) 抵押权的设立不转移抵押标的物的占有权;
- (2) 质权的设立必须转移质押标的物的占有权。
- 3、对标的物的保管义务不同
- (1) 抵押权的设立不交付抵押物的占有权,因而抵押权人没有保管标的物的义务;
- (2) 质押时, 质权人对质物则负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 4、受偿顺序不同
- (1) 在质权设立的情况下,一物只能设立一个质押权,因而不存在受偿的顺序问题。
- (2) 一物可设数个抵押权, 当数个抵押权并存时, 有受偿的先后顺序之分。
- 5、能否重复设置担保不同
- (1) 法律允许抵押权重复设置。
- (2) 在质押担保中, 质押合同是从质物移交给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 在实际中不可能存在同一质物上重 复设置质权的现象。
- 6、对标的物孳息的收取权不同
- (1) 在抵押期间,不论抵押物所产生的是天然孳息还是法定孳息,均由抵押人收取,抵押权人无权收取。 只有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法院依法扣押的情况下,自扣押之日起,抵押 权人才有权收取孳息。

(2) 在质押期间,质权人依法有权收取质物所产生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第五节 押品管理

考点 1: 开展押品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押品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有效性原则:抵质押担保手续完备,押品估值合理并易于处置变现,具有较好的债券保障作用。
- 3、<u>审慎</u>性原则: 充分考虑押品本身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审慎制定押品管理政策,动态评估押品价值及风险缓释作用。
- 4、从属性原则:使用押品缓释信用风险应以全面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

考点 2: 押品风险控制的基本要求

## (1) 押品真实存在: (2) 押品权属关系清晰,抵押(出质)人对押品具有处分权: (3) 押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 (4) 押品月食好的变现能力。 (4) 押品月分外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 (5) 四部合本行业务实践和风控水平,确定可接受的押品目录、具金少每年更新一次。 1、遅循客观、車頂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或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企业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或策规定、人民法院、件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用品用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2、抵质押率事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2、抵质押率事用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2、抵质押率事用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u> </u>				
合的基本 条件 (4) 押品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1、至少将押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 2、应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和风控水平,确定可接受的押品目录,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1、遵循客观、审慎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 上限	拟接受的	(1) 押品真实存在;			
条件 (4) 押品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1、至少将押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 2、应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和风控水平,确定可接受的押品目录,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1、遵循客观、审慎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食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全理市场价格。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存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 上限	押品应符	(2) 押品权属关系清晰,抵押(出质)人对押品具有处分权;			
## ## ## ## ## ## ## ## ## ## ## ## ##	合的基本	(3) 押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			
## ## ## ## ## ## ## ## ## ## ## ## ##	条件	(4) <u>押品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u> 。			
管理 2、应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和风控水平,确定可接受的押品目录,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1、遵循客观、审慎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督部户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量。 抵质押率 上限	押品分类				
2、应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和风控水平,确定可接受的押品目录、且全少每年更勤一次。 1、遵循客观、审慎原则,依据评估准则及相关规程、规范,明确各类押品的估值方法,并保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内,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持连续性。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			
估值、审批等环节;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 上限		价值。采用其他方法估值时,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市场价格。			
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2、各类表内外业务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对押品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主要包括受理、调查、			
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估值、审批等环节; 明确押品估值的责任主体以及估值流程,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			
#品估值管理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上限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应由内部审核确认。同时,还应明确抵押(出质)人需提			
押品估值 管理 <u>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u> 。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 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 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 上限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 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供的材料范围,及时、全面收集押品相关信息和材料。			
管理 校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上限 北质押率上限 北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畑口仕店	3、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 <u>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u> 。 <u>价格波动</u>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较大的押品应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应进行盯市估值。			
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上限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日任	4、外部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机构的准入条件,选择符合法定要求、取得相应专业资质的评估			
5、押品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原则上不接受名单以外的外部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 上限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确需名单以外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应审慎控制适用范围。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5、押品 <u>应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u> 的情形: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4) <u>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u> 。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要求必须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4) <u>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u> 。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2) 监管部门要求由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			
抵质押率 上限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 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3) 因估值技术性要求较高,本行不具备评估专业能力的押品;			
抵质押率 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上限		(4) <u>其他确需外部评估机构估值的押品</u> 。			
上限	₩ 任 ₩ >	1、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抵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估值的比率。			
	上限	2、 <u>抵质押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押品估值×100%</u> 。			

考点 3: 押品的实物管理

- 1、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抵质押权经登记生效或未经登记<u>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押品</u>,应按登记部门要求办理抵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质押登记证明,确保抵质押登记真实有效。
- 2、对于法律规定以移交占有为质权生效要件的押品和应移交商业银行保管的权属证书,应办理转移占有的交付或止付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押品真实有效。
- 3、押品<u>由第三方监管</u>的,明确押品第三方监管的准入条件,对合作的监管方<u>实行名单制</u>管理,加强日常监控,全面评价其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对于需要移交第三方保管的押品,应与抵押(出质)人、监管方签订监管合同或协议,明确监管方的监管责任和违约赔偿责任。<u>监管方应将押品与其他资产相分离,不得重</u>

复出具仓储单据或类似证明。

4、明确押品及其权属证书的保管方式和操作要求,妥善保管抵押(出质)人依法移交的押品或权属证书。 <u>考点 4:押品的存续期管理</u>

	THIUT SWEE
押品价值重估	即使未到重估时点,也 <u>应重新估值的情形</u> :
	(1) 押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2) <u>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u> ;
	(3) <u>押品担保的债权形成不良</u> ;
	(4) <u>其他需要重估的情形</u> 。
	1、建立动态监测机制,跟踪押品相关政策及行业、地区环境变化,分析其对押品价值的影响,
押品价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押品切 信监测	2、加强押品集中度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因单一押品或单一种类押品占比过高产生的风险。
恒	3、抵质押合同明确约定警戒线或平仓线的押品,商业银行应加强押品价格监控,触及警戒线时
	要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触及强制平仓条件时应按合同约定平仓。
测试	4、根据押品重要程度和风险状况, <u>定期对押品开展压力测试,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u> ,并根
	据测试结果采取应对措施。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u>办理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返还押品或权属证书</u> :
	(1) 抵质押担保合同履行完毕,押品所担保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
押品返	(2) 人民法院解除抵质押担保裁判生效;
还与处	(3) <u>其他法定或约定情形</u> 。
置	2、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押品担保的债务或发生其他风险状况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损失最
	小化原则,合理选择行使抵质押权的时机和方式,通过变卖、拍卖、折价等合法方式及时行使抵
	质押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保障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八章 信贷审批

第一节 信贷授权与审贷分离

考点1:信贷授权

J/M = 182327				
含义	对其所属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关键业务岗位开展信贷业务权限的具体规定。			
	直接授	总部对总部相关授信业务职能部门或直接管理的经营单位授予全部或部分信贷产品		
	权	一定期限、一定金额内的信贷审批权限。		
分类		1、受权的经营单位在总部直接授权的权限内,对本级行各有权审批人、相关信贷业		
刀头	华 坪 切 切	务职能部门和所辖分支机构转授一定的信贷审批权限。		
	171X1X	2、根据贷款新规规定,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		
		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流程审批信贷业务, <mark>不得越权审批</mark> 。		
	1、健全内	部控制体系,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		
意义	2、 <u>有利于</u>	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以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优化。		
	3、 <u>集中管</u>	理是为了控制风险,合理授权则是为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效率。		
	授权适度	兼顾信贷风险控制和提高审批效率两方面的要求,合理确定授权金额及行权方式,以		
	原则	实现集权与分权的平衡。实行转授权的,在金额、种类和范围上均不得大于原授权。		
原则	差别授权	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主要负责人业绩以		
	原则	及所处地区经济及信用环境等,实行有区别的授权。		
	动态调整	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风险状况、制度执行以及经济形势、信		
	原则	贷政策、业务总量、审批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授权。		
	权责一致	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超越授权,应视越权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追究主		

	原则	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方法	1、对业务	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信贷授权,原则上应根据其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所处地
	区的经济值	<u>言用环境、受权机构业务量、审批人员的信贷从业经验及审批能力</u> 等因素,设置一定的
	权重,采用	用风险指标量化评定的方法合理确定。
	2、在确定	信贷授权时,还应适当考虑 <mark>公司信贷、小企业信贷、个人信贷</mark> 的业务特点。
		1、授权可以采用授权书、规章制度、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书面形式。其中,授权
		<u>书比较规范、正式,也较为常用</u> 。
	载体	2、授权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授权人全称;受权人全称;授权范围和权限;关于转
		授权的规定;授权书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对限制越权的规定;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3、授权的有效期限 <u>一般为1年</u> 。
	形式	1、按受权人划分,信贷授权可授予总部授信业务审批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分支机构
		<u>负责人或独立授信审批人</u> 等。
方式		2、按授信品种划分,可按风险高低进行授权,如对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
/JI		资金贷款等品种给予不同的权限。
		3、按 <u>行业进行</u> 授权,根据 <u>银行信贷行业投向政策</u> ,对不同的行业分别授予不同的权
		限。如对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应适当上收审批权限。
		4、按 <u>客户风险评级</u> 授权,根据银行信用评级政策,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分别授
		予不同的权限。
		5、按 <u>担保方式</u> 授权。根据担保对风险的缓释作用,对采用不同担保方式的信贷业务
		分别授予不同的权限,如对全额保证金业务、存单(国债)质押业务等分别给予不同
		的审批权限。

考点 2: 审贷分离

4111 1 23/4 14			
定义	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的 <u>调查和审查审批环节进行分离</u> ,分别 <u>由不同层次机构和不同部门</u> (岗位)承担,以 <u>实现相互制约并充分发挥信贷审查审批人员专业优势</u> 的信贷管理制度。		
意义	1、信贷审查审批人员 <u>独立判断风险,保证信贷审查审批的独立性和科学性</u> ; 2、信贷审查审批人员 <u>相对固定,有利于提高专业化水平,实现专家审贷,弥补客户经理在信贷专业分析技能方面的不足,减少信贷决策失误</u> ; 3、从全局角度来讲,审贷分离对 <u>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机制改革、提高信贷管理水平以及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u> 。		
操作规程	<u>审贷分离</u> 的 形式	1、岗位分离在基层经营单位,如信贷规模较小的支行,由于人员限制,无法设立独立的部门履行信贷审查的职能,一般设置信贷业务岗和信贷审查岗,由信贷审查岗履行信贷审查的职能,分管信贷风险的机构负责人履行审批职责。 2、 <mark>部门分离</mark> 在分行乃至总行等较高层级的单位,应分别设置信贷业务经营部门和授信审批部门,前者履行贷前调查和贷款管理职能,后者履行信贷审查审批职能。 3、地区分离 有的商业银行设立地区信贷审批中心,负责某个地区辖内机构超权限的贷款审批,旨在通过地区分离、异地操作来保证贷款审批的独立性。	
	信贷业务岗 与信贷审查 岗的职责划 分	1、信贷业务岗职责 (1)积极拓展信贷业务,搞好市场调查,优选客户,受理借款人申请。 (2)对借款人申请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进行调查。 (3)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撰写调查报告,提出信贷业务的期限、金额、 利率(费率)和支付方式等明确意见。	

- (4) 办理核保、抵(质)押登记,落实信贷审批条件。
- (4) <u>贷款业务办理后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的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贷后检查和</u>管理。
- (5) <u>督促借款人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并负责配合催</u>收违约贷款。
- 2、信贷审查岗职责
- (1) <u>表面真实性审查</u>。对借款人及保证人财务报表、商务合同等资料进行表面 真实性审查,对明显虚假的资料提出审查意见。
- (2) <u>完整性审查</u>。审查授信资料是否完整有效,包括授信客户贷款卡等信息资料、项目批准文件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等。
- (3) <u>合规性审查</u>。审查借款人、保证人主体资格,担保的合法性,借款用途的合规性,审查授信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和本行信贷投向政策,审查授信客户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授信要求。
- (4) <u>合理性审查</u>。审查借款行为的合理性,审查贷前调查中使用的信贷材料和信贷结论在逻辑上是否具有合理性。
- (5) <u>可行性审查</u>。审查信贷业务主要风险点及风险防范措施、偿债能力、授信安排、信贷期限、担保能力等,审查授信客户和信贷业务风险。
- 1、审查审批人员与借款人原则上不单独直接接触

对特大项目、复杂事项等确需审查审批人员接触借款人的,应经过一定程序的批准,在客户经理的陪同下实地进行调查。

2、<u>审查人员无最终决策权</u>

信贷决策权应由信贷审批会议或审批委员会或最终有权审批人行使。

3、审查审批人员应真正成为信贷专家

审查审批人员应具备<mark>经济、财务、信贷、法律、税务</mark>等专业知识,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审查审批人员信贷判断的基础不仅是客户经理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大量日常积累的信息,因此必须了解大量的国民经济和行业信息。

审贷分离实 施要点

4、实行集体审议机制

- (1) 贷审会投票未通过的信贷事项,不得审批同意,对贷审会审批同意的信贷业务,有权审批人可以否决。<u>有权审批人</u>主要指:行长或其授权的副行长等。行长不得担任贷审会的成员,但可指定一名副行长担任贷审会主任委员,但该主任委员一般不应同时分管前台业务部门。
- (2) <u>贷审会委员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u>,且必须为<u>单数</u>。审议表决应当遵循"<u>集</u> <u>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绝对多数通过</u>"的原则。未通过贷审会审批的信贷业务 可以申请复议,但必须符合一定条件,且间隔时间不能太短。贷审会成员发表的 全部意见应当记录存档,且要准确反映审议过程,以备后续的信贷管理和履职检 查。
- 5、按程序审批授信审批应按规定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违反程序、减少程序或 逆程序审批信贷业务。

第二节 授信额度及审批

考点1: 授信额度的定义

- 1、银行在客户授信限额以内,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和银行的客户政策最终决定给予客户的授信总额,包括 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额度、承兑汇票额度、透支额度等各类信贷业务额度。
- 2、大致可分为集团授信额度、客户授信(信用)额度及单笔贷款额度。
- 3、集团授信额度: 授信银行授予集团客户包括分配各个集团成员的授信额度的总和。

4、客户授信(信用)额度

5、<u>单笔贷款额度</u>:用于每个单独批准在一定贷款条件(收人的使用、最终到期日、还款时间安排、定价、担保等)下的贷款额度。

根据贷款结构,单笔贷款额度适用于:

- (1)被指定发放的贷款本金额度,一旦经过借贷和还款后,就不能再被重复借贷。
- (2)被批准于短期贷款、长期循环贷款和其他类型的贷款的最高的本金风险敞口额度。

考点 2: 授信额度的决定因素

- 1、了解并测算客户的信贷需求,通过与客户进行讨论,对借款原因进行分析,确定客户合理信贷需求。
- 2、客户的还款能力。主要取决于客户的现金流,只有当客户在一定期限内的现金流入大于或等于现金流出时,其才具有还款能力。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可以通过对季节性或长期贷款的信用分析和财务预测来评估还款能力,集中分析客户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
- 3、银行或借款企业的相关法律或监督条款的限制。
- 4、贷款组合管理的限制,例如区域、行业、客户类型等贷款组合授信限额。
- 5、银行的客户政策,即银行针对客户的市场策略,这取决于银行的风险偏好和银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将 直接影响客户授信额度的大小。
- 6、关系管理因素,客户对银行综合收益贡献度,以及相对于其他银行或债权人,银行愿意提供给借款企业的信贷数额占比。

考点 3: 授信额度的确定流程

- 1、通过与借款需求企业的讨论,以及借贷理由分析,分析借款原因和借款需求。信贷业务人员应从客户销售增长的持续性、资产效率的变化、固定资产的重置或扩张、长期投资变化、债务重构、股息分配需求、一次性或意外成本等方面,使用分析工具和方法,对借款原因和借款需求进行分析。
- 2、如果通过评估借款原因,明晰了短期和长期借款理由,在一些情况下,长期贷款额度需求可以在这一时点上进行大致的评估。
- 3、讨论具体需求额度与借款原因及其合理性。
- 4、进行信用分析以辨别和评估关键的宏观、行业和商业风险,以及所有影响借款企业的资产转换周期和债务清偿能力的因素。
- 5、进行偿债能力分析,评估客户未来可获得现金流量能否满足债务清偿所需。
- 6、初步核定集团(客户)授信总量,并根据集团(客户)需求及风险特征在集团成员企业(或各类信贷业务品种)间分配授信额度(包括现存所有的有效授信额度以及新的正在申请批准的信贷额度),设定授信持续条件与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期等要素,完成最后授信评审并提交审核,经审批后实施。

第三节 贷款审查事项及审批要素

考点 1: 贷款审查事项

含义	1、在贷款审查过程中应特别关注的事项,关注审查事项有助于保证贷款审查的有效性,保证
	审查结果的合理性。
	2、针对不同的信贷品种的风险特点,应关注的重点各有不同,因此,审查事项的基本内容也
	有所不同。
	根据"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客户的业务""了解你客户的风险"原则,在审查审批过程
	中一般应要求把握以下内容:
	1、信贷资料完整性及调查工作与申报流程的合规性审查
基本内容	(1)借款人、担保人(物)及具体贷款业务有关资料是否齐备,申报资料及其内容应合法、
基 本内谷	真实、有效。
	(2) 贷款业务内部运作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操作,调查程序和方法是否合规,调
	查内容是否全面、有效,调查结论及意见是否合理。
	(3) 业务是否在本级机构信贷审批授权内。

- 2、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审查
- (1) 贷款用途是否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 (2) 借款人股东的实力及注册资金的到位情况,产权关系是否明晰,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 (3) 借款人申请贷款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程序。
- (4)借款人的银行及商业信用记录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的背景、主要履历、品行 和个人信用记录。
- 3、信贷业务政策符合性审查
- (1) 借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行业政策、土地、环保和节 能政策以及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等。
- (2) 客户准入及借款用途是否符合银行区域、客户、行业、产品等信贷政策。
- (3) 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额度核定、定价、期限、支付方式等是否符合银行信贷政 策制度,贷款品种及金额是否在有效授信(信用)可用额度内,贷款条件是否满足授信额度设 定的支用条件等。
- 4、财务因素审查:借款人基本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财务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及审 计结论,要特别重视通过财务数据间的比较分析、趋势分析及同业对比分析等手段判断客户的 真实生产经营状况,并尽量通过收集必要的信息,查证客户提供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 5、非财务因素审查: 借款人的企业性质、发展沿革、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经营环境、所处 的行业市场分析、行业地位分析、产品定价分析、生产及其技术分析、客户核心竞争能力分析 等。
- 6、担保审查:对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的合法、足值、有效性进行审查。
- 7、充分揭示信贷风险
- (1)分析、揭示借款人的财务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及担保风险等。
- (2) 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8、提出审查结论

考点 2: 贷款审批要素

含义

贷款审批方案中应包含的各项内容,具体包括授信对象、贷款用途、贷款品种、贷款金额、贷款 期限、贷款币种、贷款利率、担保方式、发放条件与支付方式、还款计划安排及贷后管理要求等。

- 1、授信对象
- 2、贷款用途
- 3、信贷品种。
- (1) 应与业务用途相匹配,即信贷品种的适用范围应涵盖该笔业务具体的贷款用途;
- (2) 应与客户结算方式相匹配,即贷款项下业务交易所采用的结算方式应与信贷品种适用范围
- (3) 应与客户风险状况相匹配,由于不同信贷品种通常具有不同的风险特征,风险相对较高的 信贷品种通常仅适用于资信水平相对较高的客户;

审定要 点

- (4) 应与银行信贷政策相匹配,符合所在银行的信贷政策及管理要求。
- 4、贷款金额
- 5、贷款期限
- (1) 符合相应信贷品种有关期限的规定;
- (2) 一般应控制在借款人相应经营的有效期限内;
- (3) 应与借款人资产转换周期及其他特定还款来源的到账时间相匹配;
- (4) 应与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及风险控制要求相匹配。
- 6、贷款币种

7、贷款利率

- (1)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以及银行内部信贷业务利率的相关规定:
- (2) 应与借款人及信贷业务的风险状况相匹配,体现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 (3) 应考虑所在地同类信贷业务的市场价格水平。
- 8、担保方式
- 9、发放条件

固定资产贷款在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①信用状况下降;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③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④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0、支付要求

应按照按需放款的要求,视情况不同采取受托支付或是自主支付,<mark>采取受托支付的,还要明确规定起点金额和支付管理要求</mark>。如对流动资金贷款,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11、贷后管理要求

第九章 贷款合同与发放支付

第一节 贷款合同与管理

考点 1: 贷款合同签订

定义

- 1、从贷款人主体角度提出的,一般是指可以作为贷款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担保人等就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等相关事宜签订的规范借贷及担保各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法律文件,主要包括贷款合同及其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
- 2、从借款人主体角度而言,贷款合同也称为借款合同。

1、填写合同

贷款合同填写人员在填写有关合同文本过程中,注意问题:

- (1) 合同文本应该使用统一的格式,对单笔贷款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在合同中的其他约定事项中约定:
- (2) 合同填写必须做到<u>标准、规范、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u> 止涂改;
- (3) 需要<u>填写空白栏且空白栏后有备选项</u>的,在横线上填好选定的内容后,对未选的内容应加横线表示删除;合同条款有空白栏,但根据实际情况不准备填写内容的,应加盖"<u>此栏空白</u>"字样的印章;

签订流程

- (4) 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划款方式等条款要与贷款最终 审批意见一致。
- 2、 审核合同

同笔贷款的合同填写人与合同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 (1) 合同复核人员负责根据审批意见复核合同文本及附件填写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 主要包括:文本书写是否规范;内容是否与审批意见一致;合同条款填写是否齐全、准确;文 字表达是否清晰;主从合同及附件是否齐全等。
- (2) 合同文本复核人员应就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合同填写人员沟通,并建立复核记录, 交由合同填写人员签字确认。

3、签订合同

合同填写并复核无误后,贷款人与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签订合同。

- (1) 在签订(预签)有关合同文本前,应履行充分告知义务,告知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等合同签约方关于合同内容、权利义务、还款方式以及还款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等。
- (2)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面核实签约人身份证明之后由签约人当场签字;如果签约人委托他人代替签字,签字人必须提交委托人委托其签字并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对借款人、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 (3) 对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的,应要求抵押物共有人在相关合同文本上签字。
- (4)借款人、担保人等签字后,合同办理人员应将有关合同文本、贷款调查审批表和合同文本复核记录等材料送交银行有权签字人审查,有权签字人审查通过后在合同上签字或加盖按个人签字笔迹制作的个人名章,之后按照用印管理规定负责加盖银行贷款合同专用章。
- (5) 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合同公证。

考点 2: 贷款合同管理

定义 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要求,对贷款合同的制定、修订、废止、选用、填写、审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归档、检查等一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的活动。

- 1、修订和完善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
- 2、建立完善有效的贷款合同管理制度
- 3、加强贷款合同规范性审查管理规范性审查应确保以下几点:

①合同文本选用正确;②在合同中落实的审批文件所规定限制性条件准确、完备;③格式合同文本的补充条款合规;④主从合同及凭证等附件齐全且相互衔接;⑤合同的填写符合规范要求;

实施要点

⑥一式多份合同的形式内容一致; ⑦其他应当审查的规范性内容。

此外,对修改贷款合同条款内容、在"其他事项"中填写内容、增加或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权利义务、非格式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或解除已经成立的合同的,必须进行法律审查。

- 4、实施履行监督、归档、检查等管理措施
- 5、做好有关配套和支持工作
- (1) 做好内部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和分工。
- (2) 要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节 贷款的发放

考点 1: 贷款发放管理

1、计划、比例放款原则

借款人用于建设项目的其他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银行贷款)应先于贷款或与贷款同比例支用。

2、<u>进度放款</u>原则

原则

在固定资产贷款发放过程中,银行应按照完成工程量的多少进行付款。如借款人未经银行批准擅自改变款项的用途,银行有权不予支付。

3、资本金足额原则

即使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到位,贷款支取的比例<u>也应同步低于</u>借款人资本金到位的比例。此外,贷款原则上不能用于借款人的资本金、股本金和企业其他需自筹资金的融资。

1、先决条件

条件

- (1) 贷款类文件。
- (2) 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

- (4) 担保类文件。
- (5) 与登记、批准、备案、印花税有关的文件。
- (6) 其他类文件包括。

除首次放款外,以后的每次放款无须重复提交许多证明文件和批准文件等,通常只需提交以下文件:①提款申请书;②借款凭证;③银行认可的工程进度报告和成本未超支的证明;④贷款用途证明文件;⑤其他贷款协议规定的文件。

- 2、担保手续的完善
- (1) 对于提供抵(质)押担保的:

可以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应先完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如抵(质)押物无明确的登记部门,则应先将抵(质)押物的有关产权文件及其办理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正本交由银行保管,并且将抵(质)押合同在当地的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特别注意抵(质)押合同的生效前提条件。如遇特殊项目,无法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造成抵(质)押生效滞后的,应采取必要的方式规避由此造成的贷款担保风险。

- (2)对于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作担保的,应在收妥银行认可的不可撤销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正本后,才能允许借款人提款。
- (3)对于有权出具不可撤销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境外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境外法人、组织或个人担保的保证,必须就保证的可行性、保证合同等有关文件征询银行指定律师的法律意见,获得书面法律意见,并完善保证合同、其他保证文件及有关法律手续后,才能允许借款人提款。
- 1、贷款合同审查

(1) 贷款合同

合同中的必备条款有:贷款种类;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期限;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2) 保证合同

审查注意条款:被保证的贷款数额;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间;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 抵押合同

审查注意条款:抵押贷款的种类和数额;借款人履行贷款债务的期限;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及抵押的范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4) <u>质押合同</u>

审查

审查注意条款: 质押担保的贷款数额;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物移交的时间; 质物生效的时间;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2、提款金额及期限审查
- (1) <u>审查确认拟提款金额是否在合同可提款金额内</u>。(2) <u>在长期贷款项目中,通常会包括提款</u> 期、宽限期和还款期。银行应审查借款人是否在规定的提款期内提款。除非借贷双方同意延长,否则提款期过期后无效,未提足的贷款不能再提。
- 3、用款申请材料检查
- (1) 审查和监督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和提款进度。
- (2) 审核借款凭证。
- (3) 变更提款计划及承担费的收取。
- (4) <u>账户审查</u>
- (5) 提款申请书审查

第三节 贷款支付

考点 1: 实贷实付

7W 10 XXXII				
	1、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贷款项目进度和有效贷款需求,在借款人需要对外支付贷款资金时,			
	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以及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符			
	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过程。			
含义	2、核心要义			
百义	(1) 满足有效信贷需求是实贷实付的根本目的			
	(2) <u>按进度发放贷款是实贷实付的基本要求</u>			
	(3) 受托支付是实贷实付的重要手段			
	(4) <u>协议承诺是实贷实付的外部执行依据</u>			
推行实贷	(1) 有利于 <u>将信贷资金引入实体经济</u>			
实付的现	(2) 有利于 <u>加强贷款使用的精细化管理</u>			
实意义	(3) 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管控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实付的现	(2) 有利于 <u>加强贷款使用的精细化管理</u>				
实意义	(3) 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管控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考点 2: 受	考点 2: 受托支付				
含义	1、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贷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 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是实贷实付原则的主要体现方式,最能体现实贷实付的核心要求,也是有效控制贷款用途、 保障贷款资金安全的有效手段。 3、有利于保护借款人权益,借款人可以在需要资金时才申请提款,无须因贷款资金在账户闲 置而支付额外的贷款利息,也不必为了维护与银行的关系而保留一定的贷款余额。				
条件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u>流动资金贷款</u> ,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 <u>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u> ; (2) <u>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u> ; (3)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2、 <u>固定资产贷款</u> 必须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刚性条件:对单笔金额超过项目 <u>总投资 5%或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u> 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操作要点	1、明确借款人应提交的资料要求 在受托支付方式下,银行业金融机构除须要求借款人提供提款通知书、借据外,还应要求 借款人提交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借款人应逐笔提交能够反映所提款项用途的详细证明材料,如 交易合同、货物单据、共同签证单、付款文件等。此外,借款人还应提供受托支付所需的相关 业务凭证,如汇款申请书等。 2、明确支付审核要求 (1)放款核准情况。确认本笔业务或本次提款是否通过放款核准。对尚未完成放款核准的,				

- 应跟踪核准讲度及最终结果。
- (2) 资金用途。审查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是否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金额等要 素相符合; 审查提款通知书、借据中所列金额、支付对象是否与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相符。
- (3) 借款人所填列账户基本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 (4)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 3、完善操作流程
- 4、合规使用放款专户

考点 3: 自主支付

1、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 含义 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2、实操中注意问题:
- (1) 受托支付是贷款支付的主要方式; 自主支付是受托支付的补充。
- (2) 自主支付<u>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实贷实存,自主支付对于借款人使用贷款设定了相关的措施限制,以确保贷款用于约定用途</u>。
- 1、明确贷款发放前的审核要求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下,借款人提出提款申请后,贷款人应审核借款人提交的用款计划或用款清单所列用款事项是否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计划或用款清单中的贷款资金支付是否超过贷款人受托支付起付标准或条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允许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
- 2、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后的核查
- (1) 分析借款人是否按约定的金额和用途实施了支付;

操作要点

- (2) 判断借款人实际支付清单的可信性;
- (3) 借款人实际支付清单与计划支付清单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应分析原因;
- (4) 借款人实际支付是否超过约定的借款人自主支付的金额标准;
- (5) 借款人实际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
- (6) 借款人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情形;
- (7)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 3、审慎合规地确定贷款资金在借款人账户的停留时间和金额

第十章 贷后管理

第一节 对借款人的贷后监控

考点 1: 经营状况监控

- 1、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___
- (1) 经营活动发生显著变化,出现停产、半停产或经营停止状态;
- (2)业务性质、经营目标或习惯做法改变; 🔷
- (3) 主要数据在行业统计中呈现出不利的变化或趋势;
- (4) 兼营不熟悉的业务、新的业务或在不熟悉的地区开展业务;
- (5) 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或客户需求的变化;
- (6) 持有一笔大额订单,不能较好地履行合约:
- (7) 产品结构单一;
- (8) 对存货、生产和销售的控制力下降;
- (9) 对一些客户或供应商过分依赖,可能引起巨大的损失;
- (10) 在供应链中的地位关系变化,如供应商不再供货或减少信用额度;
- (11) 购货商减少采购;
- (12) 企业的地点发生不利的变化或分支机构分布趋于不合理;
- (13) 收购其他企业或者开设新销售网点对销售和经营有明显影响,如收购只是出于财务动机,而与核心业务没有密切关系;
- (14) 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性、经营性固定资产;
- (15) 厂房和设备未得到很好的维护,设备更新缓慢,缺乏关键产品生产线;
- (16)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存在偏差,或计划执行出现较大的调整,如基建项目的工期延长,或处于停缓状态,或预算调整;
- (17) 借款人的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出现明显下降;
- (18) 流失一大批财力雄厚的客户;
- (19) 遇到台风、火灾、战争等严重自然灾害或社会灾难;
- (20) 企业未实现预定的盈利目标:

- (21) 关联交易频繁, 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流动不透明或不能明确解释。
- 2、<u>对于固定资产贷款</u>,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 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 3、<u>对于项目融资业务</u>,在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持续监测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定期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价,并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风险预警体系。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4、<u>对于流动资金贷款</u>,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 5、<u>针对集团客户</u>,银行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针对整个集团客户的联合调查,掌握其整体经营和财务变化情况;核查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及变化趋势;核查客户或其主要股东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抵(质)押物担保或保证情况。借款人如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且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考点 2: 管理状况监控

1、企业管理状况风险主要体现:

- (1) 企业发生重要人事变动,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成员变动,最主要领导者的行为发生变化,患病或死亡,或陷入诉讼纠纷,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2)最高管理者独裁,领导层不团结,高级管理层之间出现严重的争论和分歧; 职能部门矛盾尖锐,互相不配合,管理层素质偏低。
- (3) 管理层对环境和行业中的变化反应迟缓或管理层经营思想变化,表现为极端的冒进或保守。
- (4) 管理层对企业的发展缺乏战略性的计划,缺乏足够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如有的管理人员只有财务专长而没有技术、操作、战略、营销和财务技能的综合能力),导致经营计划没有实施及无法实施。
- (5)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短期利润为中心,不顾长期利益而使财务发生混乱、收益质量受到影响。
- (6)客户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是否有抽逃资金的现象;客户是否出现兼并、收购、分立、重组等重大体制改革,股东结构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
- (7)股东间发生重大纠纷且不能在短期内妥善解决;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 违法经营案件或其他重大负面信息。
- (8)中层管理者是否短期内多人离职,特别是财务、市场等要害部门的中层管理者离职;中层管理人员是 否较为薄弱,企业人员是否更新过快或员工不足;是否出现重大劳资纠纷且不能在短期内妥善解决。
- (9) 主要控制人或高级管理者出现个人征信问题、涉及民间借贷或涉及赌博等行为。

考点 3: 财务状况监控

1、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

- (1) 企业关键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状况等指标恶化;
- (2)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
- (3) 产品积压、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 (4) 应收账款异常增加;
- (5)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大幅下降;

- (6) 短期负债增加失当,长期负债大量增加;
- (7) 银行账户混乱,到期票据无力支付;
- (8) 企业销售额下降,成本提高,收益减少,经营亏损;
- (9) 不能及时报送会计报表,或会计报表有造假现象;
- (10) 财务记录和经营控制混乱;
- (11) 对外担保率过高、对单一客户担保额过大、有同质企业互保、担保链、或对外担保已出现垫款的现象:
- (12) 客户存在过度交易或盲目扩张行为,表现在长期投资与投资收益相比增长过快,营运资金与 EBITDA 相比金额较大等:
- (13) 财务成本不合理上升、高成本融资不合理增加,显示企业流动性出现问题。

考点 4: 与银行往来情况监控

- (1) 借款人在银行的存款有较大幅度下降;
- (2) 在多家银行开户(公司开户数明显超过其经营需要);
- (3) 对短期贷款依赖较多,要求贷款展期:
- (4) 还款来源没有落实或还款资金主要为非销售回款;
- (5) 贷款超过了借款人的合理支付能力;
- (6) 借款人有抽逃资金的现象,同时仍在申请新增贷款;
- (7) 借款人在资金回笼后,在还款期限未到的情况下挪作他用,增加贷款风险;
- (8) 客户授信出现贷款逾期、不能按时偿还利息等情况;
- (9) 客户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大幅变动或授信政策调整;
- (10) 以本行贷款偿还其他银行债务;
- (11) 存在套取贷款资金、关联方占款或民间借贷等嫌疑;
- (12) 存在长期借新还旧或短贷长用严重问题,要求贷款展期。

考点 5: 其他外部评价监控

- (1) 了解借款人是否涉及偷、逃、骗税等违法经营行为;
- (2) 是否涉及重大金额违约等诉讼和仲裁案件;
- (3) 是否涉及主要资产、结算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扣划、冻结;
- (4) 是否被列入环保、质监、海关等系统负面清单中;
- (5) 是否被外部评级机构下调评级或涉及负面舆论报道,存在声誉风险;
- (6) 借款人及其主要股东、高管、重要交易对手等是否被列入反洗钱名单及制裁合规名单中等。

第二节 贷款用途及还款账户监控

考点 1: 贷款资金用途监控

1、对于自主支付资金,重点关注:

- (1) 自主支付的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借款人正常经营业务的供货商、服务商等机构;
- (2) 自主支付的用途是否合理,是否违反约定用途,如违规进入股市、房地产等;
- (3) 自主支付的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企业,若为关联企业应进一步了解交易的合理性;
- (4) 自主支付资金是否进入集团资金池进行统筹使用;
- (5) 单笔自主支付的金额是否存在超过约定受托支付最低限额的情况;
- (6)借款人是否存在与同一交易对手在一天或者连续几天内发生多笔累计超过约定受托支付最低限额的交易,涉嫌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管理的情况。
- 2、在借款人自主支付情况下,银行应定期汇总资金支付情况,对借款人账户资金支付情况进行事后分析,通过<u>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u>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3、对于认定贷款资金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对该客户<u>采取降低受托支付起点金额、要求划回违约</u> 支付的贷款资金或停止贷款资金发放等限制措施。

考点 2: 还款账户监控

- 1、固定资产贷款。当借款人信用状况较差、贷款安全受到威胁时,出于有效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考虑,应要求其开立专门的还款准备金账户,并与借款人约定对账户资金进出、余额或平均存量等的最低要求。
- 2、项目融资。对于项目融资业务,应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并约定所有项目的资金收入均须进入此账户。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 3、流动资金贷款。必须指定或设立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该账户通常应是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账户,不管账户开立在何处,借款人都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包括对账单等信息在内的能够反映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的材料。

第三节 专项贷后管理(中级内容) 第四节 担保管理

考点 1: 保证人管理

- 1、保证人日常管理
- (1) 分析保证人保证实力的变化
- (2) 了解保证人保证意愿的变化
- 2、贷款到期后保证人管理
- (1) 未与保证人约定保证期间的,应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2) 连带责任保证诉讼时效自保证期间届满前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 (3) 当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时,银行必须在贷款逾期后 10 个工作目内 向保证人发送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进行书面确认。
- (4) 如贷款为分期逐笔到期,则银行应逐笔进行书面确认,逐笔保证3年的诉讼时效。

考点 2: 抵 (质) 押品管理

- 1、对抵(质)押品要定期现场检查其完整性和价值变化情况,检查内容:
- (1) 抵(质)押品价值的变化情况;
- (2) 抵(质)押品是否被妥善保管;
- (3) 抵(质)押品有否被变卖出售或部分被变卖出售的行为;
- (4) 抵(质)押品保险到期后有没有及时续投保险;
- (5) 抵(质)押品有否被转移至不利于银行监控的地方;
- (6) 抵押品有无未经贷款人同意的出租情况;
- (7)抵(质)押品的权属证明是否妥善保管、真实有效。
- 2、抵(质)押品检查要点
- (1) 检查抵(质)押人办理押品财产保险的有效性
- (2) 检查保管措施是否能够保障抵(质)押物的品质
- (3) 关注抵(质)押物的价值变化
- 3、抵(质)押品的补充及处置

考点 3: 担保的补充机制

- 1、追加担保品,确保抵押权益
- 2、追加保证人

第五节 风险预警

考点 1: 风险预警程序

1、信用信息的收集和传递

应注意建立并维持不同的信息搜集渠道,包括信贷人员的调查、专业机构、公开信息以及产业链信息等,以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验证。

2、风险分析

信息通过适当的分层处理、甄别和判断后,进入预测系统或预警指标体系中。预测系统运用预测方法对未来内外部环境进行预测,使用预警指标估计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风险状况,并将所输出的结果与预警参数进行比较,以便做出是否发出警报,以及发出何种程度警报的判断。

3、风险处置

- (1) <u>预控性处置</u>:在风险预警报告已经做出,而决策部门尚未采取相应措施之前,由风险预警部门或决策部门对尚未爆发的潜在风险提前采取控制措施,避免风险继续扩大对商业银行造成不利影响。
- (2) <u>全面性处置</u>:商业银行对风险的类型、性质和程度进行系统详细的分析后,从内部组织管理、业务经营活动等方面采取措施来控制、转移或化解风险,使风险预警信号回到正常范围。

4、后评价

经过风险预警及风险处置过程后,对风险预警的结果进行科学的评价,以发现风险预警中存在的问题(如虚警或漏警),深入分析原因,并对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进行修正或调整。

考点 2: 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u>对信贷运行过程的监测预警是通过建立科学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u>并对其发展变化过程进行观察来实现的。 预警指标的研究是实现信贷预警的首要环节,预警体系科学性高低的首要标志是所选择的预警指标能否科 学地反映经济运行过程的变化特征。

在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持续监测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根据企业财务状况、贷款担保、市场环境、 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u>定期对风险进行评价,并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风险预警体系。</u>

考点 3: 风险预警的处置

根据风险的程度和性质,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

- (1) 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 (2) 要求客户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3) 要求完善担保条件、增加担保措施;
- (4) 降低整体授信额度, 暂停发放新贷款或收回已发放的授信额度等;
- (5) <u>动态调整资产风险分类</u>。

第六节 信贷业务到期处理

考点 1: 贷款偿还操作及提前还款处理

贷款偿还 的一般操 作过程

1、业务操作部门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

还本付息通知单应载明:<u>贷款项目名称或其他标志、还本付息的日期、当前贷款余额、本次还本金额、付息金额以及利息计算过程中涉及的利率、计息天数、计息基础</u>等。

2、业务操作部门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

在催收的同时,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u>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加罚的利率应在贷款协议中明确规定</u>;应收未收的罚息也要<u>计复利</u>。对不能归还或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督促归还或依法起诉。同时,银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u>提取准备金</u>,并按照核销的条件和程序核销呆账贷款及应收款项。

- 1、如果借款人出于某种原因(如贷款项目效益较好)希望提前还款,应与银行协商,在征得银行的同意后,才可以提前还款。因提前还款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借款人负担。
- 2、提前还款条款可包括内容:

提前归还 贷款的操 作过程

- (1) 未经银行的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 (2) 借款人可以在贷款协议规定的最后支款日后、贷款到期日前的时间内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应在<u>提前还款目前30天(或60天)以书面形式向银行递交提前还款的申请</u>,其中应列明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的本金金额;
- (4) 由借款人发出的提前还款申请应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有义务据此提前还款;
- (5)借款人<u>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u>,<u>如果偿还部分本金,其金额应等于一期分期还款</u> <u>的金额或应为一期分期还款的整数倍,并同时偿付截至该提前还款日前一天(含该日)所发生</u>

的相应利息,以及应付的其他相应费用;

- (6) 提前还款应按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以倒序进行:
- (7) 已提前偿还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 (8) 对于提前偿还的部分可以收取费用。

考点 2: 贷款展期处理

- 1、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
- 2、是否展期由银行决定。

申请

3、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应向银行提交展期申请,其内容包括: 展期理由,展期期限,展期 后的还本、付息、付费计划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如是合资企业或股份制企业,则应提供董事 会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决议文件或其他有效的授权文件。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

- 1、分级审批制度贷款展期的审批与贷款的审批一样,实行分级审批制度。银行应根据业务量 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应当报上级机 构审批。
- 2、贷款展期的担保问题

对于抵押贷款的展期,银行为减少贷款的风险应续签抵押合同,应该做到:

审批

- (1) 作为抵押权人核查抵押物的账面净值或委托具有相关资格和专业水平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有关抵押物的重置价值,并核查其抵押率是否控制在一定的标准内。
- (2) 如果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抵押财产的账面净值或重置价值之比超过一定限度,即抵押价值不足的,则抵押人应根据银行的要求按现有贷款余额补充落实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合同。
- (3)抵押贷款展期后,银行应要求借款人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续期登记手续,使抵押合同保持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抵押合同将失去法律效力。
- (4) 切实履行对抵押物跟踪检查制度, 定期检查核对抵押物, 监督企业对抵押物的占管, 防止抵押物的变卖、转移和重复抵押。

1、贷款展期的期限

- (1) 现行短期贷款展期的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 (2) 中期贷款展期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 (3) 长期贷款展期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管理

- 2、贷款展期后的利率
- (1) 经批准展期的贷款利率,银行可根据不同情况重新确定。
- (2) 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u>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应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u>。
- 3、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u>末得到批准</u>,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u>转入逾期贷款账户</u>。

偿还

- 1、展期贷款逾期后,也应按规定加罚利息,并对应收未收利息计复利。
- 2、展期贷款的偿还在账务处理上, 与正常贷款相同。

第七节 档案管理

考点 1: 档案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 1、原则: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职责明确、档案门类齐全、信息利用充分、提供有效服务。
- 2、具体要求如下:
- (1) 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

借阅人借阅档案时,应填写借阅单,经本部门管理员和负责人签字,到档案管理部门调阅档案。在调阅过程中,档案资料原则上不得带出档案管理部门。

(2) 采取分段管理、专人负责、按时交接、定期检查的管理模式

- ①分段管理:依据信贷的执行状态划分为<u>执行中的信贷档案和结清后的信贷档案</u>两个阶段,由专门部门实行分段管理。
- ②专人负责: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统称信贷档案员)负责本部门信贷文件的日常管理及结清后的立卷归档等工作。<u>信贷档案员应相对稳定,且不得由直接经办信贷业务人员担任</u>。
- ③按时交接:在单笔信贷(贷款)合同签署、不良贷款接收及风险评审完毕后,按规定要求将各类信贷文件及时交信贷档案员保存,信贷执行过程中续生的文件随时移交。
- ④定期检查:由上级机构档案管理部门和本级机构管理层共同监督与指导。检查结果将列入档案工作综合管理考评中。

考点 2: 信贷档案管理

分类	<u>一级信贷</u> <u>档案</u> <u>二级信贷</u> <u>档</u> 案	1、信贷抵(质)押契证和有价证券及押品契证资料收据和信贷结清通知书。 2、押品主要包括:银行开出的本、外币存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上市公司股票、政府和公司债券、保险批单、提货单、产权证或他项权益证书及抵(质)押物的物权凭证、抵债物资的物权凭证等。 法律文件和贷前审批及贷后管理的有关文件。
管理要求	一级信贷档案	1、保管信贷的重要物权凭证,在存放保管时视同现金管理,可将其放置在金库或保险箱(柜)中保管,指定双人(以下简称押品保管员),分别管理钥匙和密码,双人入、出库,形成存取制约机制。 2、交接由业务经办部门接收后,填制押品契证资料收据一式三联,押品保管员、借款企业、业务经办人员三方各存一联。押品以客户为单位保管,并由押品保管员填写押品登录卡。 3、借阅存档后,原则上不允许借阅。如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确需借阅一级信贷档案的,必须提交申请书,经相关负责人签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借阅手续。如: (1)贷款展期办理抵押物续期登记的; (2)变更抵押物权证、变更质押物品的; (3)提供给审计部门或相关单位查阅的; (4)提交法院进行法律诉讼、债权债务重组或呆账核销的; (5)须补办房产证、他项权利证书或备案登记的。 4、结清、退还借款企业、业务经办人员和押品保管员三方共同办理押品的退还手续。由业务经办人员会同借款企业向押品保管员交验信贷结清通知书和押品契证资料收据并当场清验押品后,借贷双方在押品契证资料收据上签字,押品保管员在押品登录卡上注销。
	二级信贷 档案	1、保管。二级信贷档案应按规定整理成卷,交信贷档案员管理。 2、交接。业务经办人员应在单笔信贷(贷款)合同签订后将前期文件整理入卷,形成信贷文件卷,经信贷档案员逐件核实后,移交管理。 3、借阅。二级信贷档案内保存的法律文件、资料,除审计部门确需查阅或进行法律诉讼的情况下,不办理借阅手续,如借阅已归档的二级信贷档案时,须经有关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填写借阅申请表,方可办理借阅手续。 4、结清。已结清贷款的信贷档案的保管期限和保管部门由商业银行根据本行实际情

第十一章 贷款风险分类与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概述

考点 1: 贷款分类的含义

概念	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其实质是以贷款的内在风险程度和债务人还款能力为核心,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及时足额履约的可能性。		
目的	1、 <u>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及时发现信贷业务经营管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化解贷款风险</u> 。 2、商业银行 <u>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实施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u> 的重要依据。 3、监管当局对银行进行审慎监管的基本要求。		
意义	1、有助于 <u>监管当局评估银行贷款质量和变化趋势,并由此进一步发现银行潜在的问题</u> 。 2、 <u>提高市场透明度,形成市场约束</u> 。		
对象	表内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银团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票据贴现、 <u>保理、福费廷</u> 等	
	<u>表外</u> 信贷	包括信用证、票据承兑、保证、保兑、保函、担保付款、贷款承诺、包销承诺等各类贷款担保和承诺。	

考点 2: 贷款分类的原则

	1、不得弄虚作假,人为调整分类结果。
<u>真实性</u> 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2、 <u>高级管理层要对贷款分类制度的执行、贷款分类的结果承担责任</u> 。
	3、 <u>审计部门</u> 应对贷款分类进行检查和评估, <u>频率每年不得少于一次</u> 。
	1、及时、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至少 <u>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u>
及时性	一次分类。
原则	2、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
	3、对不良贷款应严密监控,加大分析和分类的频率,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重要性	1、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
原则	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2、 <u>逾期天数</u> 也是商业银行贷款分类时应予以考虑的重要参考指标。
审慎性	
原则	在对难以准确判断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贷款,应遵循审慎分类原则,适度下调其分类等级。
LY AN	JV, X?

考点 3:、贷款分类的标准

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至少应将贷款划分为<u>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u>五类,<u>后三类合称为</u> 不良贷款。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u> </u>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 <u>不利影响的因素</u> 。
<u>次级</u>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
	担保,也可能会 <u>造成一定损失</u> 。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 <mark>较大损失</mark> 。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方法

考点 1: 主要参考特征

贷款	主要参考特征
----	--------

N/4 He 1	
类别	
正常	债务人有能力履行还款承诺,能够全额归还债务本金和利息。
	1、借款人财务状况不佳,表现为:关键性财务指标(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低于行业平均水
	平或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虽为正值,但呈递减趋势;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出
	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借款人不能提
	供合理的解释,以致有理由怀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2、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如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如问题继续存在可能影响贷
	<u>款的偿还</u> 。
	3、借款人的还款意愿较差,不愿与贷款银行合作。
	4、抵(质)押贷款所依赖的抵(质)押品价值下降。
	5、银行对贷款管理不善,如未能及时了解借款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6、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一定问题(如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对借款人财务状况
	产生负面影响的公开信息;监管机构因一些负面消息或从常规调查中发现间题,进而对借款人进行
关注	非常规调查),可能影响银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评价。
	7、借款人从事固有风险很大的行业(如从事证券投资行业的市场风险高,可能会对企业的现金流
	造成很大的影响; 高科技行业借款人的新技术可能尚处于研发阶段, 最终能否形成产品尚不能确定
	等),其最终还款能力容易因市场波动或产品的成败出现负面大幅度变动。
	8、借款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如高层管理人员大范围变动或主要领导人离职),且新任管理层的
	还款意愿较差,可能削弱借款人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9、难以获得充分的资料对中长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状况做出定期更新评估,因此很难
	确定项目是否能够产生明确的现金流在到期时作为还款来源。
	10、项目长期被延迟或项目原有计划的重大更改对项目产生了负面影响以致削弱了借款人的还款能
	<u>⊅</u> 。
	 11、借款人经营所处的法律环境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致削弱了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12、借款人股利分配行为与盈利状况不匹配,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1、借款人出现持续财务困难,影响到其业务的持续经营,表现为:出现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
	新的资金;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次级	2、借款人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3、借款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
	1、贷款会发生较大损失,但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质)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仲裁)
	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2、借款人陷入经营和财务危机,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项目处于停建或缓建状
可疑	3、贷款银行已采取法律手段,但预计即使执行法律程序仍将发生较大损失。
	4、借款人无力还款,虽经过重组、兼并、合并仍不能按还款计划偿还本金和利息。
	5、经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的意愿。
	6、抵(质)押的贷款已取得法院判决,但借款人未履行法院判决或者银行难以执行法院判决。
	1、借款人的经营停滞,贷款绝大部分或全部将发生损失:借款人无力偿还;借款人完全停止经营
	活动,贷款偿还所依赖的抵(质)押品价值难以确定,变现困难,固定资产项目停工时间很长且无
损失	望复工。
坝人	*
	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或因为各种原因决定不提起诉讼(仲裁)。

考点 2: 重要参考因素

- 1、贷款逾期时间
- (1) 贷款逾期是反映客户风险的客观信号,贷款是否出现逾期和逾期时间长短,应作为商业银行贷款分类时的重要参考。
- (2) 很多银行从内部审慎管理角度出发要求,<u>贷款一旦逾期至少应分为关注类;逾期超过一定期限(如 90 天以上),至少应划分为次级类;逾期严重(如 180 天或 360 天),直接划分为可疑类或损失类</u>。
- 2、抵(质)押品
- (1)对于权属和实质管控没有瑕疵的高品质押品,例如全额保证金、本行存单、国债、金融债等提供质押,即便客户出现财务状况下滑等不利情况,也可以适当从宽进行分类等级认定。
- (2) 对于权属存在瑕疵、流动性欠缺、变现能力差的押品,应审慎认定其对贷款分类的缓释效力。

考点 3: 监管特别规定

1、贷款分类特别要求

1、 页	总符别要求
	1、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
	<u>疑。</u>
万水归 4	2、 <u>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u> 。
<u>至少归为</u>	3、改变贷款用途。
<u> 关注类</u>	4、 <u>本金或者利息逾期</u> 。
	5、同一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至少归为	1、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u>次级类</u>	2、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
	1、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 <u>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u> 。
子 加代出	3、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
重组贷款	可疑类。
	4、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指引

2、小企业贷款分类特别规定

规定进行分类。

逾期时间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担保方式	-//	(含)	(含)	(含)	(含)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小企业贷款逾期天数风险分类矩阵)

第十二章 不良贷款管理

第一节 不良贷款的定义

- 1、<u>不良贷款</u>:借款人未能按原定的贷款协议按时偿还商业银行的贷款本息,或者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可能按原定的贷款协议按时偿还商业银行的贷款本息而形成的贷款。
- 2、按照四级分类的标准,我国曾经将不良贷款定义为<u>呆账贷款、呆滞贷款和逾期贷款</u>(即"<u>一逾两呆"</u>)的总和。
- 3、从2002年起,我国全面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将银行信贷资产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

损失。不良贷款主要指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第二节 不良贷款的处置方式

考点1: 现金清收

		1、资产保全人员维护债权的方面:		
		(1)妥善保管能够证明主债权和担保债权客观存在的档案材料,例如借款合同、借据、		
		担保合同、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2) 确保主债权和担保权利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主要是确保不超过诉讼时效、保证责		
		任期间,确保不超过生效判决的申请执行期限:		
		(3) 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		
	债权	2、向人民法院申请保护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3年。诉讼时效一旦届满,人民法		
现金清收	维护	院不会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但债务人自愿履行债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诉讼		
准备	<u>>µ. J/</u>	时效从债务人应当还款之日起算,但在3年期间届满之前,债权银行提起诉讼、向债		
п		务人提出清偿要求或者债务人同意履行债务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重新计		
		算诉讼时效期间(仍然为3年)。		
		3、保证人和债权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证责任期间,双方没有约定的,从借款企业偿		
		还借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债权银行应当要求保证人履行债务,否则保证		
		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财产	清查债务人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对于清收效果影响很大。对于能够如实提供经过审		
	清査	计财务报表的企业,财产清查相对容易一些。		
		居是否诉诸法律,将清收划分为常规清收和依法收贷两种。		
		观清收包括直接追偿、协商处置抵(质)押物、委托第三方清收等;		
	3、常规清收需要注意:			
常规清收	(1) 要分析债务人拖欠贷款的真正原因,判断债务人短期和中长期的清偿能力;			
		利用政府和主管机关向债务人施加压力;		
		要从债务人今后发展需要银行支持的角度,引导债务人自愿还款;		
	(4) 星	要将依法收贷作为常规清收的后盾。		
	提起	1、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般应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做出判决。		
	提起 诉讼	2、银行如果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 <u>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u>		
	外位	<u>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u> 。		
		1、申请 <u>财产保全</u> 作用:		
		(1) 防止债务人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者毁损灭失,保障日后执行顺利进行;		
	1	(2) 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影响债务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迫使债务人主动履		
		<u>行义务</u> 。		
		2、申请财产保全也应谨慎,因为一旦申请错误,银行要赔偿被申请人固有财产保全所		
依法收贷	财产	遭受的损失。		
	保全	3、财产保全分为两种: <u>诉前财产保全和诉中财产保全</u> 。		
		(1) <u>诉前财产保全:债权银行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u>		
		到难以弥补的损失,因而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u>诉中财产保全</u> : 可能因债务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		
		以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根据债权银行的申请裁定或者在必要时不经申请自行裁定采		
		取财产保全措施。		
	<u>申请</u>	1、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u>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如果债券人</u>		
	支付	和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全	2、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
	书面异议。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 15 日内既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
	<u>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u> 。
	3、如果借款企业对于债务本身并无争议,而仅仅由于支付能力不足而未能及时归还的
	贷款,申请支付令可达到与起诉同样的效果, <u>但申请支付令所需费用和时间远比起诉</u>
	少。
	1、对于下列法律文书,债务人必须履行,债务人拒绝履行的,银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
	(1) 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2) <u>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u> ;
申请	(3)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强制	(4) 债务人接到支付令后既不履行债务又不提出异议的,银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	强制执行。
	2、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及时进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定期
	限为2年。申请强制执行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
	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 <mark>最后一日起</mark> 计算,法律未规定履行期间
	的,从 <u>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u> 计算。
	1、当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且经营亏损的趋势无法逆转时,应当果断申请对债务
申请	人实施破产。
债务	2、尤其对于有多个债权人的企业,如果其他债权人已经抢先采取了法律行动,例如强
人破	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或者债务人开始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转移财产,此时债权银行应
产	当考虑申请债务人破产,从而达到终止其他强制执行程序、避免债务人非法转移资产
	的目的。

考点 2: 重组

	1、根	居债权银行在重组中的地位和作用,可以将贷款重组划分为:自主型贷款重组和司法型		
贷款重组	贷款重组。			
	2、自主型贷款重组完全由借款企业和债权银行协商决定。			
	3、 <u>司法型贷款重组</u> ,主要指在我国《企业破产法》中规定的和解与整顿程序以及国外的破产			
	重整程序中, <u>在法院主导下债权人</u> 对债务进行适当的调整。			
		借款企业由于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还款困难,银行在充分评估贷款风险并		
	概念	与借款企业协商的基础上,修改或重新制订贷款偿还方案,调整贷款合同条款,控制		
		和化解贷款风险的行为。		
	条件	1、办理贷款重组的条件: 有利于银行贷款资产风险的控制及促进现金回收,减少经济		
白土刑代		<u>损失</u> 。		
自主型贷 款重组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同时其他贷款条件没有因此明显恶化的,可考虑办理债务重组:		
		(1)通过债务重组, <u>借款企业能够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u> ;		
		(2) 通过债务重组, <u>能够弥补贷款法律手续方面的重大缺陷</u> ;		
		(3)通过债务重组, <mark>能够追加或者完善担保条件</mark> ;		
		(4) 通过债务重组, <u>能够使银行债务先行得到部分偿还</u> ;		
		(5)通过债务重组, <u>可以在其他方面减少银行风险</u> 。		
		变更 1、 <u>将抵押或质押转换为保证</u> 。		
	方式	担保 2、 <u>将保证转换为抵押或质押,或变更保证人</u> 。		
		条件 3、直接减轻或免除保证人的责任。		

	4、银行同意变更担保的前提:通常都是担保条件的明显改善或担保人尽其所
	<u>能替借款企业偿还一部分银行贷款</u> 。
调整	1、主要根据企业偿债能力制定合理的还款期限,从而有利于 <u>鼓励企业增强款</u>
	<u>意愿</u> 。
期限	2、延长还款期限要注意 <u>遵守监管当局的有关规定</u> 。
调整	1、将逾期利率调整为相应档次的正常利率或下浮,从而减轻企业的付息成本。
利率	2、调低利率也要遵守人民银行和各银行关于利率管理的规定。
711.14	1、借款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情形时,银行同意将部分或全部
借款	债务转移到第三方。
企业	2、在变更借款企业时,要防止借款企业利用分立、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
	手段逃废银行债务。
	1、债务转为资本:债务人将债务转为资本,同时债权人将债券转为股权的债
债务	务重组方式。但债务人根据转换协议,将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资本的,则
特为	属于正常情况下的债务转资本,不能作为债务重组处理。
资本	<u> </u>
	1、以资抵债的条件及抵债资产的范围
	(1)债务人以资抵债的条件。
	①债务人因资不抵债或其他原因关停倒闭、宣告破产,经合法清算后,依照有
	权部门判决、裁定以其合法资产抵偿银行贷款本息的;
	②债务人故意债"悬空债"贷款、逃避还贷责任,债务人改制,债务人关闭、
	停产,债务人挤占挪用信贷资金等其他情况出现时,银行不实施以资抵债信贷
	资产将遭受损失的;
	③债务人贷款到期,确无货币资金或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以事先抵
	押或质押给银行的财产抵偿贷款本息的。
	(2)抵债资产的范围。
	① <u>动产</u> :包括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借款人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
	②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
	③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期权等。
以资	④ <u>有价证券</u> :包括股票和债券等。
抵债	⑤ <u>其他有效资产</u> 。
	(3)下列资产 <u>不得用于抵偿债</u> 务,但根据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办理的除外:
	①抵债资产本身发生的各种欠缴税费,接近、等于或超过该财产价值的;
	②所有权、使用权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③资产已经先于银行抵押或质押给第三人的;
	④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⑤债务人公益性质的职工住宅等生活设施、教育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
	⑥其他无法变现或短期难以变现的资产。
	2、抵债资产的接收:商业银行在取得抵(质)押品及其他以物抵贷财产(以
	下简称抵债资产)后,要 <u>按以下原则确定其价值</u> :
	(1)借、贷双方的 <mark>协商议定价值;</mark>
	(2)借、贷双方 <u>共同认可的权威评估部门评估确认的价值</u> ;
	(3) 法院裁决确定的价值。

- (4) 在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可以从按以上原则确定的抵押品、质押品的价值中优先扣除,并以扣除有关费用后的抵押品、质押品的净值作为计价价值,同时,将抵债资产按计价价值转入账内单独管理。
- 3、在取得抵债资产时,要<u>同时冲减贷款本金与应收利息</u>。抵债资产的计价价值与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之和的差额,按以下规定处理:
- (1)抵债资产的计价价值<u>低于</u>贷款本金时,<u>其差额作为呆账,经总行批准核</u> <u>销后连同表内利息一并冲减呆账准备金</u>。
- (2) 抵债资产的计价价值<u>等于</u>贷款本金时,<u>作为贷款本金收回处理</u>;其表内应收利息经总行批准核销后冲减呆账准备金。
- (3)抵债资产的计价价值<u>高于</u>贷款本金但低于贷款本金与应收利息之和时, 其<u>相当于贷款本金的数额作为贷款本金收回处理</u>;超过贷款本金的部分作为应 收利息收回处理,不足应收利息部分经总行批准后冲减呆账准备金。
- (4) 抵债资产的计价价值<u>等于</u>贷款本金与应收利息之和时,<u>作为收回贷款本</u>金与应收利息处理。
- (5) 抵债资产的计价价值<u>高于</u>贷款本金与应收利息之和时,其<u>差额列入保证</u> 金科目设专户管理,待抵债资产变现后一并处理。

4、抵债资产管理

- (1) <u>严格控制</u>原则。银行债权应首先<u>考虑以货币形式受偿</u>,从严控制以物抵债。受偿方式以现金受偿为第一选择,债务人、担保人无货币资金偿还能力时,要优先选择以直接拍卖、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方式回收债权。<u>当现金受偿确实不</u>能实现时,可接受以物抵债。
- (2) <u>合理定价</u>原则。抵债资产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价值,评估程序应合法合规,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定价。
- (3) <u>妥善保管</u>原则。对收取的抵债资产应妥善保管,确保抵债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
- (4) <u>及时处</u>置原则。<u>收取抵债资产后应及时进行处置,尽快实现抵债资产向</u>货币资产的有效转化。
- 5、抵债资产的保管。

银行要按照有利于抵债资产经营管理和保管的原则,确定抵债资产经营管理主责任人,指定保管责任人,并明确各自职责。

6、抵债资产的处置。

- (1)抵债资产收取后应尽快处置变现,应以抵债协议书生效日,或法院、仲 裁机构裁决抵债的终结裁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不动产和股权应自取 得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
- (2) 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应在其有效期内尽快处置,<u>最长不得超过自取得日起的2年</u>,<u>动产应自取得日起1年内予以处置</u>。
- (3) 处置抵债资产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避免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抵债资产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
- (4)公开拍卖抵债资产时,按抵债资产评估价值大小分别选择轮选、库内邀标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其中拍卖抵债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抵债资产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
- (5)抵债资产拍卖原则上应采用有保留价拍卖的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时,要对资产评估价、同类资产市场价、意向买受人询价、拍卖机构建议拍卖价进行对比分析,考虑当地市场状况、拍卖付款方式及快速变现等因素,合理确定

拍卖保留价。

- (6) <u>不适于拍卖的</u>,可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u>协议处置、招标处置、打</u>包出售、委托销售等方式变现。
- (7) 采用拍卖方式以外的其他处置方式时,应在选择中介机构和抵债资产买受人的过程中充分引入竞争机制,避免暗箱操作。
- (8)抵债资产收取后<u>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u>。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u>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u>。
- (9)银行<u>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u>,视同新购固定资产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购建审批手续。
- 7、监督检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u>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u> <u>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u>:

- (1) 截留抵债资产经营处置收入的;
- (2) 擅自动用抵债资产的;
- (3) 未经批准收取、处置抵债资产的;
- (4) <u>恶意串通抵债人或中介机构,在收取抵债资产过程中故意高估抵债资产价格,或在处理抵债资产过程中故意低估价格,造成银行资产损失的</u>;
- (5) <u>玩忽职守, 怠于行使职权而造成抵债资产毁损、灭失的</u>;
- (6) 擅自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资产的。
- 8、考核

抵债资产年处置率

抵债资产变现率= <u>已处理的抵债资产变现价值</u> 已处理抵债资产总价(原列账的计价价值)

司法型贷 款重组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务人、债务人股东或债权人等向法院提出重组申请,在法院主导下,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协商,调整债务偿还安排,尽量挽救债务人,避免债务人破产以后对债权人、股东和雇员等人,尤其是对债务企业所在地的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法院裁定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后,其他强制执行程序,包括对担保物权的强制执行程序,都应立即停止。

考点 3: 呆账核销

- (1)破产、关闭、解散、撤销类
 - (2) 灾害事故类
 - (3) 注销、吊销类
 - (4) 未登记年检类
- 呆账认定
- (5) 触犯刑律类
- (6) 诉讼中止、未结类
- (7) 破产重整、和解类
- (8) 法院调解类
- (9) 丧失权利类

- (10) 抵债损失类 (11) 垫款损失类 (12) 处置余额类 (13) 小金额类 (14) 违法犯罪类 (15) 中小企业和涉农类 (16) 投资损失类 (17) 长期未核类 (18) 国务院特批类 1、呆账核销的申报 (1)银行发生的呆账,提供确凿证据,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随时上报,随时审核审批, 及时从计提的呆账准备中核销。 (2) 银行不得隐瞒不报、长期挂账和掩盖不良资产。 (3) 呆账核销必须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 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 2、银行申报核销呆账,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呆账核销 (1) 借款人或者被投资企业资料,包括呆账核销申报表(银行制作填报)及审核审批资料, 的申报 债权、股权发生明细材料,借款人(持卡人)、担保人和担保方式、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 现状,财产清算情况等: (2) 经办行(公司)的调查报告,包括<u>呆账形成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结果,对借款</u> 人(持卡人)和担保人具体追收过程及其证明、抵押物(质押物)处置情况,核销的理由,债 权和股权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情况,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文件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3、不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的呆账,不得核销。 1、呆账核销审查要点 (1) 呆账核销理由是否合规; (2) 银行债权是否充分受偿; (3) 呆账数额是否准确; (4) 贷 款责任人是否已经认定、追究。 2、银行发生的呆账,经逐级上报,由银行总行(总公司)审批核销。 3、对于小额呆账,可授权一级分行(分公司)审批,并上报总行(总公司)备案。总行(总 公司)对一级分行(分公司)的具体授权额度根据内部管理水平确定,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一级分行不得再向分支机构转授权。 呆账核销 4、除法律法规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债务人不得干预、 参与银行呆账核销运作: 的审批 5、下列债权或者股权不得作为呆账核销: (1)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 必要的程序追偿的债权; (2)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逃废或者悬空的银行债权; (3) 因行政干预造成逃废或者造成悬空的银行债权; (4) 银行未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5) 其他不应当核销的银行债权或者股权。
 - 呆账核销 后的管理
- 1、检查工作呆账核销后进行的检查,应将重点放在检查呆账申请材料是否真实。
- 2、抓好催收工作
- 3、认真做好总结

考点 4: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

- 1、金融企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除外)。
- 2、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5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含)以上,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
- 3、批量转让: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3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 4、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
- 5、金融企业应在每批次不良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即金融企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档案移交)30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其中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 财政部和银监会,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属地银监局。同一报价日发生的批量转让行为 作为一个批次。
- 6、金融企业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送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情 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和银监局于每年3月30日前分别将辖区内金融企业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汇总情 况报财政部和银监会。